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505**

**2006 年中期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六、重要事项 .....	9
七、财务会计报告 .....	22
八、备查文件目录 .....	95

##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2、独立董事孙会璧先生、独立董事李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明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晓轮先生、董事熊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 3、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4、公司负责人谢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鞠晓玲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西昌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Xich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XCEP
-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西昌电力  
公司 A 股代码：600505
- 3、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邮政编码：61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cep.com.cn  
公司电子信箱：xcdlgs@163.net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 5、董事会秘书：谢飞  
电话：0834-3830505  
传真：0834-3830169  
E-mail：xcdlgs@163.net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亚能  
电话：0834-3830101  
传真：0834-3830169  
E-mail：xcdlgs@163.net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流动资产	195,329,123.53	189,448,559.71	3.10
流动负债	1,172,199,359.85	1,117,762,948.56	4.87
总资产	1,590,281,406.50	1,583,956,997.34	0.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3,619,374.48	58,764,260.28	8.26
每股净资产(元)	0.21	0.20	5.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09	0.17	-47.06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4,855,114.20	11,798,149.04	-5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880.33	11,955,136.93	-59.47
每股收益(元)	0.0163	0.039	-58.85
净资产收益率(%)	7.63	2.12	增加 5.5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742.67	42,658,677.56	-22.68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57,058.25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46,824.38
合计	10,233.87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股权质押情况:

1、2004年3月18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630.00万股,质押给成都光大银行彩虹桥支行,质押期限一年;2005年5月,因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630.00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轮候冻结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7428.942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2005年5月9日至2006年6月9日。2006年4月,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九法执字第024号),因朝华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轮候冻结朝

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742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2003 年 4 月 28 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3,712.842 万股, 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涪支行申请金额为 4,500.00 万元的贷款, 质押期限三年; 2005 年 4 月, 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诉朝华集团借款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了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8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轮候冻结了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4 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8058.942 万股,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止。

3、2005 年 1 月 4 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3,712.90 万股, 质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 质押期限六个月; 2005 年 4 月, 因贷款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了上述股权, 冻结期限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止。2006 年 3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继续冻结上述股权,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止。

4、因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 3.2 万股社会法人股, 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8055.7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6 年 4 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继续冻结上述股权,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止。

5、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财产保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 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所持有的西昌电力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4-1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继续轮候冻结上述股权,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

6、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金中民二初字第 305 号), 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止。

7、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分行的三笔贷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沪二中执字第 687、688、689 号): 轮候冻结朝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

## (二) 股东情况

##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13	80,589,420		未流通	80,589,420	冻结 80,589,420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18.37	54,549,720		未流通	54,549,720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12	18,167,400		未流通	18,167,400	
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4.85	14,400,000		未流通	14,400,000	
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2.42	7,200,000		未流通	7,200,000	
宁南县电力公司	其他	1.87	5,543,460		未流通	5,543,460	
普格县电力公司	其他	1.21	3,600,000		未流通	3,600,000	
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1	3,600,000		未流通	3,600,000	
昭觉县电力公司	其他	0.61	1,800,000		未流通	1,800,000	
凉山州石广矿产公司	其他	0.61	1,800,000		未流通	1,800,0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刘兆州	429,14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涌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世华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翟敬仙	2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瑞元	2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忠庆	2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频	223,460		人民币普通股				
顾伟玉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扬玥	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世清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提名谢飞、罗俊、罗诚、杨承斌、窦林强、赵庆复、赵晓轮、杨坤平、张良宾、熊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枫、罗明星、李政、孙会璧、向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0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九次监事会提名兰翔、辛荣辉、史炯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肖铭、梁成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谢飞、罗俊、罗诚、杨承斌、窦林强、赵庆复、赵晓轮、杨坤平、熊为民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刘枫、罗明星、李政、孙会璧、向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表决通过兰翔、辛荣辉、史炯、肖铭、梁成义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2006 年 7 月熊为民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史炯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5 年 4 月公司担保危机爆发以来，公司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困难的时期，一方面是由于关联企业之间的贷款担保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给公司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顺利开展造成极大的困难；另一方面是凉山境内自去年遭遇数十年不遇的干旱，旱情一直持续到今年 5 月，久旱无雨使网内发电出力持续减少，使公司上半年生产指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直到 5 月下旬进入雨季旱情才得到缓解。在这种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尽最大努力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千方百计将不良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维护了公司供电区的完整，以较好的利润业绩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一、担保危机化解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危机发生后，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西昌电力化解债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州、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担保危机化解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 二、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1~6 月共完成发电量 18496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 53600 万千瓦时的 34.5%，同比减少 5.2%；完成供电量 33626 万千瓦时，是年计划 87900 万千瓦时的 38.3%，同比增加 1.5%；综合线损率 13%，比上年同期增加 0.2%；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106.53 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 1.69%；实现利润 485.51 万元，同比下降 58.85%。导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成本增加：

1、本期由于 1 至 5 月的持续干旱造成河流水量大幅下降，导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发电厂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本期自发电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04,218KW.H，下降 5.21%，发电厂的发电成本并不随发电量下降而下降，相反由于员工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本期的自发电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005,449.56 元；

2、因自发电量下降，为满足网上负荷，本期本公司外购电相应增加，其中向国家电网购电 17,076,010KW.H，计金额 6,358,656.3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25,000KW.H，导致成本直接增加

5,146,301.49 元；向当地小水电购电 135,319,139KW.H，计金额 30,055,585.2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020KW.H，加之向小水电的采购成本平均上升了 0.02 元/KW.H，导致成本增加 3,565,876.23 元；两项购电共计导致本期电力销售成本增加 8,712,177.72 万元。

(二)、系统运行情况：

由于凉山 2005 年干旱的延续效应，使河流来水持续减少，有的河流来水量还不到往年同期的十分之一，造成网内发电出力普遍大幅下降，旱情一直持续到 5 月底才有所缓解，为保证网内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并维护公司供电区的稳定和完整，公司从以下几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

1、精打细算，尽力用好瓦都水库的每一滴水，使其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在径流量不足往年的十分之一，完全无自然来水补充的情况下，仅靠水库的蓄水，下游电站完成发电量 13010 万千瓦时，是去年同期发电量的 99%，仅比去年同期减少 134 万千瓦时。

2、尽力组织好并网电厂的发电出力，力争尽可能多的电量上网，同时尽力协商增加向国家电网的购电量，在公司资金周转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证购电费用，1~6 月外购电量 15240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加 1511 万千瓦时。

3、利用枯期电力不足，轮流安排好设备检修工作，为丰水期保证供电打好基础。

由于采取了以上积极措施，公司供电区在 1~6 月份除部分高耗能负荷停产及配电线路轮流停电检修外，很少拉闸限电，对巩固供电区，扩大供电市场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安全生产情况：公司继续注重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管理力度，全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考核范围内的农村触电伤亡事故，对确保公司效益起到重要的作用。

1、继续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行政负责人和主管生产的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第二、第三安全责任人；并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形式把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基层。

2、积极参加州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走上街头宣传《安全生产法》、《电力法》及低压用电安全、触电急救等安全用电知识，发放安全用电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并现场解答市民提出的用电方面的问题。

3、对公司内部各厂站进行了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了防火、防汛、各项规章制度和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4、坚持在各厂站开展事故预想、反事故演习、运行分析、触电急救、消防器材使用、安全技能考试等内容的在岗培训。

5、各部门按时完成了设备预防性试验和计划检修，使公司发、变电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9% 以上，保证了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三、下半年工作要点：

1、继续致力于抓好担保诉讼案件的应诉和上诉，力争得到公正的判决，尽量化解公司的损失。

2、继续查清公司上市前后与朝华集团、四川立信等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并适时启动诉讼程序，追溯债务人的责任，主张公司的权利，减轻公司的损失。

3、根据我州经济发展的需要，力争公司发、供电量和利税逐年稳步增长，做大增量以化解危机造成的损失。

4、坚持用发展促进危机的化解，继续抓紧抓好各项在建工程，按照永宁河三级和沙湾电站的模式，引进合作伙伴续建装机 20 万千瓦的电站项目。

5、抓好主业生产，完成发电量 536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87900 万千瓦时的年度生产计划，为西昌市冬旅会项目、为凉山州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分产品						
电力	121,065,281.82	60,382,082.76	50.12	1.69	23.83	减少 15.10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凉山州	121,065,281.82	11.83

公司所有电力均在四川省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一) 管网下地工程

公司积极配合西昌市“迎冬旅、创国优、创省模”，除认真做好邛海周边和市区各建设项目的供电外，按照州、市的统一规划和安排，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开展城区管网下地工程，总投资预计 8000 万元。目前管网下地开挖和预埋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以上，按照州、市对冬旅会建设项目的要求，城区管网下地工程将于 10 月竣工。

## (二) 在建电站工程

因担保危机使公司在建工程融资平台遭到破坏，为保证在建工程继续推进，以坚持发展来促进危机的化解，公司引进四川九龙电力合作建设盐源县永宁河三级电站和木里县木里河沙湾电站。

## 1、 永宁河三级电站

该电站装机 5 万千瓦，截至目前为止，大坝、前池、压力管道、金属结构制作安装、主副厂房、升压站、生活区等主体工程及 1# 机组、高压开关柜、升压站 220 千伏设备的安装已全部完成，引水隧洞完成 90%，共完成投资 21679 万元，预计今年 8 月可竣工投运。

## 2、 沙湾电站

沙湾电站总装机 28 万千瓦，截至目前为止，已完成工程量包括：盐源至沙湾 220 千伏输电线路 155 公里、引水隧洞 6.5 公里、厂区枢纽开挖 35 万方，35 千伏线路 21 公里、10 千伏线路 10.7 公里、公路 31 公里及部分防洪堤的施工，生活区住宿楼已全部完工，共完成投资 3.3 亿元。

## (三) 在建电网工程

## 1、 永宁河至盐源 220 千伏线路

该线路长 87 公里，全线设铁塔 201 基，截至 6 月底基础开挖和浇制已全部完成，铁塔已到货 125 基，组立完成 80 基，已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 55%，计划 7 月底竣工投运；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2500 万元。

## 2、盐源至西昌 220 千伏线路

该线路长 78.5 公里，全线设铁塔 167 基，截至 6 月底基础开挖已全部完成，基础浇制完成 132 基，已完成工程量占总量的 40%；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

## 3、罗家沟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已完成堡坎浆砌 2500 立方、场地平整 2 万立方、拆除房屋 5 户，进站公路及排水沟 1800 米，钢筋砼平板桥 4 座，完成投资 800 万元，一期工程 18 万千伏安主变预计 7 月底投运。

###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6.5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52.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51 万元，与上一报告期的盈利预测相符。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由于受到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诉讼费用增加和本年气候干旱，降雨量减少导致发电、供电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六)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2006 年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大股东恶意追加担保危机的持续影响，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困难，导致公司重负高额的诉讼和律师费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 2006 年中期生产经营业绩的下滑。

为走出困境，化解危机，公司在州委、州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市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紧紧围绕在发展中解除危机的总体思路，经过艰苦努力，使担保危机化解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现就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由于本公司地处西部民族地区，其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与否，不仅关系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而且严重影响民族经济建设的发展，大股东及其当时的实际人给西昌电力恶意造成的担保危机已引起省、州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分别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危机化解、债务处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着力抓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以维护西昌电力员工队伍的稳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

三、抓好发供电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基本建设和电费回收等方面的工作，以此保证公司 2006 年的经营业绩不亏损，在战略合作伙伴的配合下，抓好永宁河三级电站和沙湾电站的基本建设工作，使之能早日投运发电，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在发展中解除危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逐步恢复在银行的贷款信用。

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一、抓好公司的担保危机的解债工作、积极清理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组织强有力的律师团，努力应对各项诉讼，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谈判追索朝华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股权和有效资产，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三、积极配合协助国资、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为彻底查清当时实际控制人的伪造公司董事会决议，侵吞国有资产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涉嫌犯罪行为，力争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根据重庆高院的股权拍卖公告，朝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4346.042 万股将于近期拍卖，该举措有利于解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推动公司股改工作的进行，维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通过包括协调沟通在内各种可能的方式稳定债权人，并希望通过得到债权人的理解、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担保危机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六、寻求有效措施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开拓市场，增加经营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入，同时降低消耗和损失，增加效益。

#### (七)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共同努力下，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稳定员工、控制费用、积极应对诉讼、作好市场开拓、协调各债权人、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办理借款展期和续贷等一系列措施，到目前为止以上措施已取得明显的效果，表现在：

1、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35 万元已清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6-34；

2、担保债务的债权人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危机没有升级，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讨论后认为，上年度已预计的担保损失从本期来看仍然比较谨慎，本期不需要进一步计提，经咨询律师意见，律师也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分析；

3、得到了本公司借款银行的理解和支持，约 1.3 亿元的到期借款得到了续贷，借款规模基本上得到了保持，短期偿债风险大大降低；

4、经营方面，在上半年持续干旱的情况下，供电量和供电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略有增长，由于外购电量上升特别向供电局的购电量大幅度增加造成外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左右，但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只下降了约 600 万元，仍然盈利，总体上看，本期市场稳中有升，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有所下降，经营风险不大。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仍将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和理解，总结危机爆发以来应对危机的各种经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危机，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5、为保证在建工程能够继续推进，用发展来促进化解危机，公司引进四川九龙电力合资续建总装机 33 万千瓦的电站项目；

6、收集受理法院原告方提交的证据并通过对原被担保企业和贷款银行的查证，查清担保事项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7、建立长效机制，今年 4 月利用公司董事会换届改组了董事会结构，使公司化解债务和继续发展得到体制上的保证。

## 六、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细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的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根据上述法规重新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重大诉讼

1)、2004 年 11 月 23 日朝华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贷款 6,200.00 万元，借款合同为[2004 年渝涪字第 71041103 号]，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立信公司、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昌锌业公司、本公司、张良宾，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朝华集团公司取得贷款后，未按约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按期支付约定利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①朝华集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本金 6,200 万元和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利息 1,020,650.23 元及从 2005 年 4 月 28 日起至还清时止的利息、复息，利随本清（其中应扣除 2005 年 4 月 2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扣划的利息 221,991.00 元）；②朝华集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律师费 1,380,000.00 元；③四川立信公司、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昌锌业公司、张良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本公司承担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2003 年 11 月 28 日，朝华集团公司向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本公司、四川立信公司和张良宾对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因朝华集团公司未能按期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2005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朝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本金 1 亿元和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复利 3760064.77 元。并从 2005 年 6 月 21 日开始至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利息、并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复利，利随本清；（2）朝华集团在上述期限内不偿还上述债务，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有权以朝华集团持有的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亿 2 千万元股权折抵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3）四川立信、张良宾对朝华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晶化石公司、本公司对朝华集团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该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3)、2005 年 2 月 4 日，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贷款 1700 万元，由朝华集团、本公司提供担保。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贷款余额为 1,493.00 万元，债权人上海交通银行已申请法院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对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名下的北京、上海两地房产 7,085 平方米执行拍卖

抵债。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4)、2005 年 4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担保人履行华祥房地产公司全部还款义务和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①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华祥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KLD200400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人民币资金借款补充协议》;②华祥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欠款本金 2,654.50 万元,利息的支付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复利、罚息计算,利随本清;③华祥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欠款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的支付,合同解除前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合同解除后华祥房地产公司仍不能返还本金 3,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朝华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FKLD(保)2001-03《保证合同》和合同编号为 BZHT2004008《保证合同》合法有效。朝华集团公司对华祥房地产公司前述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GGB2004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对华祥房地产公司前述本判决第三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ZHT2005-002《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祥房地产公司前述本判决第三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ZHT2005-007《保证合同》合法有效。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对华祥房地产公司前述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华祥房地产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返还本判决第二项和第三项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有权以重庆朝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昌锌业公司 1 亿 5 千万股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5)、2006 年 3 月 13 日,礼州信用社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6)、2006 年 3 月 17 日,河西信用社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7)、2006 年 3 月 17 日,高枳信用社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8)、2006 年 3 月 17 日,黄联信用社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9)、2005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债权人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冻结了本公司在西昌农、建行的账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西昌锌业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给海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及利息(合同期内以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期外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公司、张斌、张良宾对西昌锌业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西昌锌业追偿;(3)海滨支行对朝华集团质押的本公司 3721.9 万股社会法人股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海滨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0)、2006 年 3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2)、西昌市高枳农村信用社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尚在审理中,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4)、200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金中民二初字第 31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 ①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浙江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及利息 7,966,666.67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止, 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②四川立信公司、本公司对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 已向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6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5)、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 ①朝华集团公司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0367 亿元并承担从太极集团及太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至付清时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②对本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③本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在以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值清偿不足时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⑤涪陵建陶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清偿价值不足 3.0372 亿元时在 3.0372 亿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⑥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在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清偿价值不足 2.5 亿元时在 2.5 亿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判决, 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6)、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朝华陶瓷归还中信涪陵支行垫款资金 14844432 元及利息(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 704211.37 元, 2005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付)。(2)本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8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17)、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1)查封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建陶公司、朝华集团公司、本公司共计价值 2,200.00 万元的财产。查封本公司财产是: 47 宗房产产权; 持有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持有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5%的股权。2005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情况如下: ①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 ②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的利息(从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24 日止按年利率 5.58%计算, 此后按年利率 5.58%上浮 30%计算逾期罚息和复利至本金付清时止); ③涪陵建陶公司对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朝华集团公司对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本公司对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 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 截止报告期末被司法保全的资产

1、2005 年 4 月 28 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查封 A、本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凉国字（99）字第 0040、0041、0043—0050、0052—0069 的共计 29 宗地；B、本公司拥有的以上房产，房屋产权证号为：本房权字第 3470 号、3471 号、3474—3476 号及 0042349 号、0042356 号、0032414 号及从 0047480 号房产证下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的房产。

2、2005 年 4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3 号]，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股份 5,651 万股。

3、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公司 5651 万股股权；（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4、2006 年 3 月 21 日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 316 号]，对本公司投入木里县沙湾电站 7,000 万元股权中的 2,500 万元股权及本公司投入盐源县永宁河电站 2,000 万元股权中的 900 万元股权。

5、2005 年 5 月 24 日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1 号]，查封本公司 47 宗房产产权、持有的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持有的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5%的股权。

6、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如下财产保全：2005 年 6 月 21 日 [（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17-5 号]，冻结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100 万元；应付给朝华集团公司 2004 年分红款 371.29 万元。（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 2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的查封。

### (三) 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电价根据物价局、州水利局		14,924,710.76	12.33	现金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的文件按大、中工业用户电度电价执行。		1,245,353.85	1.03	现金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103,835.68	0.09	现金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电价根据物价局、州水利局的文件按大、中工业用户电度电价执行。		6,217,784.64	5.14	现金		
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668,990.96	0.55	现金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2,091,452.47	1.73	现金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发电通过本公司电网借网过路,以前年度本公司将其上网电量作为采购电量,下网电量作为销售电量进行核算,销售电价为上网电价加过网费结算。本期改变结算方式,上网电量和下网电量不再作为采购电量与销售电量核算,直接结算收取电网过网费。

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向各关联方销售电力。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工作需要必要的正常交易,交易双方是互为依需要互为依赖。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充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828.68	203.19	4,625.49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26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4.22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67.76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00.00	
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78		7.78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6.57	19.38	32.00	
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77.12		395.59	
合计	/	5250.15	222.31	5562.8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7.78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的 203.19 万元，是本公司以收到的电费清偿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垫付的货款、工程款、利息支出、购电费、职工工资、偿还往来款等正常生产经营费用后的结余金额。

####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 (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数	期末数				
535.00	0	535	现金清偿	173.56	2006 年 6 月
			以资抵债清偿	361.44	2006 年 6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p>1、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代垫费用款 18.47 万元，已于 2006 年 5 月份抵减公司应付给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p> <p>2、鉴于我公司欠关联方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3 万元，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以应收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占用款项 167.76 万元的债权抵除应付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6 万元的债务，债权债务相抵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我公司尚欠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 万元。</p> <p>3、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以应收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占用款项 34.22 万元的债权抵除应付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 万元的债务，债权债务相抵后，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我公司尚欠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5 万元。</p> <p>4、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以应收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占用款项 141.25 万元的债权抵除应付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5 万元的债务，债权债务相抵后，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58.75 万元，我公司欠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零。2006 年 6 月 21 日，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p>			

	<p>现金方式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8.75 万元，2006 年 6 月 23 日，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0 万元；至此，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欠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清偿完毕。</p> <p>5、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代垫费用款 14.81 万元，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现金方式清偿。</p> <p>目前，我公司已经顺利完成了全部 53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p>
--	--

###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2005 年 7 月向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1,40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欠 130.90 万元，2006 年 1-6 月支付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9.51 万元。

(2) 向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3,950.00 万元，本期间均已归还，借款期间未计收利息。

(3) 2006 年 6 月向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400 万元，2006 年 7 月 11 日已由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偿还，借款期间未计收利息。

(4) 为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KV 线路工程施工，工程收入 122.05 万元。

(5) 朝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0500 万元。

(6)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涪陵建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土地为本公司抵押贷款 1550 万元。

(7) 涪陵建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本公司抵押贷款 1350 万元。

(8) 2006 年 4 月 27 日四川立信公司以其拥有的朝华集团公司法人股 400 万股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提供 7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

(9) 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祥房地产公司”）以土地为本公司抵押贷款 1700 万元。

(10)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94705 万元。

(11)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西昌锌业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2)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四川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3) 本公司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进行永宁河三级电站和沙湾电站的建设，有关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4）、附注六—注 12—（5）以及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4）与附注六—注 12—（5）。

### (五)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 (六)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七)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 (八)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	6,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		是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28 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		是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8 日	1,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2 月 8 日~2005 年 3 月 31 日		是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4 月 20 日~2007 年 4 月 19 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5 月 23 日~2005 年 5 月 23 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9 月 17 日~2005 年 9 月 19 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9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5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 28 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 21 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 7 月 21 日		是

				日~2006年7月21日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1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31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31日~2005年5月31日		是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30日	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2月30日~2005年7月31日		是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8日~2004年12月8日		是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1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年3月1日~2007年3月1日		是
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25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年7月25日~2006年7月24日		是
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3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2月30日~2005年10月30日		是
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0月1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0月1日~2006年10月1日		是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7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7日~2005年5月25日		是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8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28日~2005年6月27日		是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1日~2005年6月1日		是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0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1 月 30 日~2005 年 5 月 29 日	是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8 日	28,305.00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6 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26 日~2005 年 5 月 26 日	是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2 月 24 日~2005 年 7 月 24 日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94,705.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94,70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88.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94,70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94,70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91,766.7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94,705.00

2004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6,2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05 年 5 月 23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2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7 日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3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05 年 5 月 28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5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3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3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3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5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5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

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 日。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5 年 5 月 2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305.00 万元人民币。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8,305.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0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为股东的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7 月 24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其中:判决已生效的为 23,700 万元,正在诉讼之中的 63,005 万元,未到期未诉讼的为 8,000 万元。

#### (九)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十)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会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收购会理电力公司的初衷是为了整合凉山州小水电资源，拓展电力供销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由于种种原因，收购未能成功，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放弃收购会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计划。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本公司承诺于 2006 年 9 月进入股改程序，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 (十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担任本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为罗建平、鲍乐。

## (十三)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前任董事张良宾因协助公安部门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其它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 (十五)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担保涉讼事项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为关联方担保涉讼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违规担保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无法履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3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担保涉讼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业绩预警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7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董、监事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为关联方担保涉诉事项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6 年 7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 七、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鲍乐、罗建平审计，并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君和审字（2006）第 1122 号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公司”）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6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昌电力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西昌电力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 2 所述，西昌电力公司为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94,705 万元，其中：判决已生效的为 23,700 万元；正在诉讼之中的为 63,005 万元；未到期未诉讼的为 8,000 万元。这些担保不仅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采取各种措施追偿和保全其债权，而且可能引起西昌电力的信誉级别下降、银行融资困难、债权银行要求及时归还借款等情况出现，从而可能影响西昌电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西昌电力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 2 中充分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鲍乐

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2 楼

2006 年 7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3,348,935.29	8,113,670.52	13,342,728.44	8,105,927.73
短期投资			0	0	0	0
应收票据	2		340,000	0	340,000	0
应收股利	3		1,669,448.94	1,669,448.94	1,669,448.94	7,125,258.50
应收利息			0	0	0	0
应收账款	4	1	75,723,020.90	74,319,367.58	75,658,480.06	74,251,030.22
其他应收款	5	2	75,421,121.17	77,158,997.25	115,863,476.71	119,644,652.08
预付账款	6		20,089,498.63	19,672,554.60	20,039,498.63	19,672,554.60
应收补贴款			0	0	0	0
存货	7		8,703,348.60	8,514,520.82	8,479,429.96	8,283,165.41
待摊费用			33,750.0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	0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95,329,123.53	189,448,559.71	235,393,062.74	237,082,588.54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8	3	73,118,424.09	73,336,759.27	139,531,883.23	139,730,210.4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0	0
长期投资合计			73,118,424.09	73,336,759.27	139,531,883.23	139,730,210.40
其中：合并价差			0	0	0	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9		1,185,850,308.97	1,184,949,810.97	996,448,832.75	995,548,334.75
减：累计折旧	9		289,649,689.98	269,423,866.95	248,984,372.66	231,881,003.23
固定资产净值			896,200,618.99	915,525,944.02	747,464,460.09	763,667,331.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4,675,508.14	4,675,508.14	3,853,525.56	3,853,525.56
固定资产净额			891,525,110.85	910,850,435.88	743,610,934.53	759,813,805.96
工程物资	11		11,025,792.41	9,504,318.23	11,025,792.41	9,504,318.23
在建工程	12		374,514,741.68	355,488,956.15	374,514,741.68	355,488,956.15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0
固定资产合计			1,277,065,644.94	1,275,843,710.26	1,129,151,468.62	1,124,807,080.34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3		37,078,213.78	37,551,967.96	35,268,634.06	35,720,850.34
长期待摊费用	14		7,690,000.16	7,776,000.14	4,600,000.16	4,650,000.14
其他长期资产			0	0	0	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768,213.94	45,327,968.10	39,868,634.22	40,370,850.48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0	0	0	0
资产总计			1,590,281,406.50	1,583,956,997.34	1,543,945,048.81	1,541,990,729.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		338,003,194.35	349,000,000.00	338,003,194.35	349,000,000.00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16		124,847,867.75	103,603,908.25	131,571,721.09	111,164,660.97
预收账款	17		222,848.58	7,387,577.75	222,848.58	9,387,776.26
应付工资			0	0	0	0
应付福利费	18		5,032,505.89	4,609,604.26	4,305,472.79	3,876,708.14
应付股利	19		18,620,564.30	18,620,564.30	18,600,654.00	18,600,654.00
应交税金	20		8,814,965.61	7,912,188.10	8,533,774.46	7,756,556.77
其他应付款	21		673,883.97	491,805.04	620,229.88	483,079.52
其他应付款	22		87,350,011.60	101,440,293.37	80,883,602.39	96,329,367.34
预提费用	23		3,197,007.49	3,197,007.49	3,197,007.49	3,197,007.49
预计负债	24		408,500,000.00	408,500,000.00	408,500,000.00	40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76,936,510.31	113,000,000.00	176,936,510.31	1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172,199,359.85	1,117,762,948.56	1,171,375,015.34	1,121,295,810.49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6		290,697,339.37	347,677,339.37	290,697,339.37	347,677,339.37
应付债券			0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27		21,000,000.00	17,000,000.00	21,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0	0	0	0
长期负债合计			311,697,339.37	364,677,339.37	311,697,339.37	364,677,339.37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0	0	0	0
负债合计			1,483,896,699.22	1,482,440,287.93	1,483,072,354.71	1,485,973,149.86
少数股东权益			42,765,332.80	42,752,449.13	0	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	0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150,731,259.23	150,731,259.23	150,731,259.23	150,731,259.23
盈余公积	30		51,942,391.79	51,942,391.79	47,448,056.28	47,448,056.28
其中：法定公益金			0	14,518,331.93	0	13,020,220.08
未分配利润			-436,054,276.54	-440,909,390.74	-434,306,621.41	-439,161,735.61
拟分配现金股利			0	0	0	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0	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19,374.48	58,764,260.28	60,872,694.10	56,017,5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0,281,406.50	1,583,956,997.34	1,543,945,048.81	1,541,990,729.76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鞠晓玲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	4	121,065,281.82	119,051,607.19	122,799,145.82	119,956,691.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	5	60,382,082.76	48,761,270.54	65,470,368.92	53,464,896.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		1,757,590.96	1,498,615.60	1,669,896.61	1,408,742.8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25,608.10	68,791,721.05	55,658,880.29	65,083,052.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319,343.33	-826,743.89	-319,343.33	-826,743.89
减：营业费用	36		2,216,692.70	1,679,921.51	2,216,692.70	1,679,921.51
管理费用	37		29,529,393.73	31,539,046.48	27,537,218.84	29,801,008.13
财务费用			19,027,177.19	20,303,151.88	17,785,515.95	19,052,405.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3,001.15	14,442,857.29	7,800,109.47	13,722,972.7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6	-218,335.18	-129,078.70	-198,327.17	231,477.27
补贴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40		743,308.65	4,200.00	743,308.65	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		834,915.69	32,109.19	834,915.69	32,10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058.93	14,285,869.40	7,510,175.26	13,926,540.79
减：所得税			2,655,061.06	2,255,549.10	2,655,061.06	2,128,391.7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83.67	232,171.26	0	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5,114.2	11,798,149.04	4,855,114.20	11,798,149.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909,390.74	75,770,335.18	-439,161,735.61	77,564,819.11
其他转入			0	0	0	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36,054,276.54	87,568,484.22	-434,306,621.41	89,362,96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0	0	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	0	0	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0	0	0	0
提取储备基金			0	0	0	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	0	0	0
利润归还投资			0	0	0	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6,054,276.54	87,568,484.22	-434,306,621.41	89,362,968.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	0	0	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0	0	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29,700,000.00	0	29,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0	0	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36,054,276.54	57,868,484.22	-434,306,621.41	59,662,968.15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	0	0	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	0	0	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0	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0	0
5. 债务重组损失			0	0	0	0
6. 其他			0	0	0	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鞠晓玲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52,650.74	114,252,65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521,786.78	7,906,131.43
现金流入小计			120,774,437.52	122,158,78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14,541.78	26,806,0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3,725.07	20,439,81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7,504.63	20,700,00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0,325,923.37	21,228,390.16
现金流出小计			87,791,694.85	89,174,30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742.67	32,984,480.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0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44,859.35	244,657.87
现金流入小计			244,859.35	244,65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00,603.22	10,600,603.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0	0
现金流出小计			10,600,603.22	10,600,6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743.87	-10,355,945.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420,000.00	128,4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43,500,000.00	43,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1,920,000.00	171,9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460,295.34	132,460,29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925,671.40	17,925,671.4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2,385,966.74	192,385,9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5,966.74	-20,465,96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032.06	2,162,568.00
<b>补充材料</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855,114.2	4,855,114.2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2,883.67	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20,645.92	4,255,962.58
固定资产折旧			20,225,823.03	17,103,369.43
无形资产摊销			473,754.18	452,21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99.98	49,999.9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3,750.00	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0	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5,337.65	-655,337.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	0
财务费用			19,022,384.77	17,781,013.5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8,335.18	198,327.1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	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1,877.78	-269,31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750,205.94	-28,130,93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643,205.82	20,418,293.21
其他	48		-3,074,232.71	-3,074,2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742.67	32,984,480.0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		5,890,962.52	5,884,75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		3,729,930.46	3,722,18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032.06	2,162,568.0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鞠晓玲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 价值回 升转回 数	其他原 因转出 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148,710,634.29	4,220,645.92	0	0	0	152,931,280.21
其中：应收账款	7,882,910.56	317,719.14	0	0	0	8,200,629.70
其他应收款	140,827,723.73	3,902,926.78	0	0	0	144,730,650.5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合计	0	0	0	0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0	0	0	0
债券投资	0	0	0	0	0	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03,509.57	0	0	0	0	303,509.57
其中：库存商品	178,050.44	0	0	0	0	178,050.44
原材料	125,459.13	0	0	0	0	125,459.1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0	0	0	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675,508.14	0	0	0	0	4,675,508.14
其中：房屋、建筑 物	987,847.64	0	0	0	0	987,847.64
机器设备	3,687,660.50	0	0	0	0	3,687,660.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其中：专利权	0	0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0	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合计	155,689,652.00	4,220,645.92	0	0	0	159,910,297.92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鞠晓玲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 价值回 升转回 数	其他原 因转出 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150,772,180.35	4,255,962.58	0	0	0	155,028,142.93
其中：应收账款	7,875,317.52	313,922.62	0	0	0	8,189,240.14
其他应收款	142,896,862.83	3,942,039.96	0	0	0	146,838,902.79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合计	0	0	0	0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0	0	0	0
债券投资	0	0	0	0	0	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03,509.57	0	0	0	0	303,509.57
其中：库存商品	178,050.44	0	0	0	0	178,050.44
原材料	125,459.13	0	0	0	0	125,459.1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0	0	0	0	0	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853,525.56	0	0	0	0	3,853,525.56
其中：房屋、建筑 物	922,847.64	0	0	0	0	922,847.64
机器设备	2,930,677.92	0	0	0	0	2,930,677.9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其中：专利权	0	0	0	0	0	0
商标权	0	0	0	0	0	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合计	156,929,215.48	4,255,962.58	0	0	0	161,185,178.06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鞠晓玲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2.62	96.30	0.1984	0.1984
营业利润	12.31	12.80	0.0264	0.0264
净利润	7.63	7.93	0.0163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	7.92	0.0163	0.0163

## 一、本公司简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原企业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是 1980 年 7 月经国家电力部批准，由国家电网划转地方成立的，以自发、自供为主，县、乡电厂并网与国家大电网联网运行的四川省凉山州属骨干电力企业。1994 年 3 月经原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4）183 号]批准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由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宁南县电力公司、普格县电力公司、昭觉县电力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1994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21300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1996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6）141 号]《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规定提出并经特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在原股东范围内按 1：1 扩股的议案，议案于 1996 年 12 月经原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6）129 号]批准后实施，1997 年又募集了 5,500 万股本。1997 年 4 月 30 日，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915.50 万元，占 26.50%；法人股 7,809.50 万元，占 71.00%；内部职工股 275.00 万元，占 2.50%。2001 年 5 月 10 日，西昌市群星水电开发合作社（简称“群星水电开发合作社”）与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凉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法人股 115.04 万股转让给凉山国资经营公司，并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经凉山州财政局确认，凉山国资经营公司所购股权与原授权管理股权合并，纳入国家股授权管理。2001 年 5 月 10 日，群星水电开

发合作社与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00 万股转让给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为国家股 3,030.54 万元，占 27.55%；法人股 7,694.46 万元，占 69.95%；内部职工股 275.00 万元，占 2.50%。

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以来，是发展最快、成效最好的时期，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地方电网”、“国家民委重点联系改革试点企业”、“四川省级先进企业”、“四川省百强企业”、“四川省电力行业最大经营规模、最佳经济效益双十强企业”等 20 多个荣誉称号。目前拥有 6 个直属水力发电厂和 1 个控股水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99,420 千瓦，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35 千伏变电站 7 座，变电总容量 440,200 千伏安；现有 220 千伏线路 202 公里，110 千伏线路 675.75 公里；35 千伏线路 200.90 公里；形成了以西昌市为中心，凉山州内 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及 110 千伏线路为骨架，辐射 109 座水力发电厂、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和 12 座 35 千伏变电站，连接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宁南、布拖等 12 县 1 市并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的地方电力系统，担负着凉山州境内一半以上用电负荷的供电和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的部分供电任务，2003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编号为川丙-023 的《供电营业许可证》。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1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为：国家股 3,030.54 万元，占 18.37%；法人股 7,694.46 万元，占 46.63%；社会公众股 5,500.00 万元，占 33.33%；内部职工股 275.00 万元，占 1.67%。2002 年 5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4001800972（3-3）]，注册资本为 16,500.00 万元，住所为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良龙；经营范围是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200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3 年 7 月，本公司实施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 2002 年底的股本总额 16,5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转增方案，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16,500 万股增加到 29,700 万股。2003 年 8 月 1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4001800972（3）]，注册资本是 29,700.00 万元，住所为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法定代表人是张斌。2005 年 6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 4 届第 19 次

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斌变更为杨坤平，2006 年 4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 5 届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坤平变更为谢飞，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依次是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朝华集团公司”）、凉山国资经营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昌泸铁公司”）、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电业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时的外币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外币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按外币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开办费；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记入各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 6、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对需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

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变现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当实际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时，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持有的短期投资，在年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以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9、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报告期末，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对出现异常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实际可收回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比率	账龄	比率
1 月以内*	0%		
2—12 月	6%	1 年以内	6%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15%	2—3 年	15%
3—4 年	20%	3—4 年	20%
4—5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是电力企业，经营生产特点是本月实现的电力销售收入在次月收回，因此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的当月发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非电力销售形成应收款项的账龄不作这种区分。

####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维修用备品备件（金具、电器附件、三材、紧固件、有色金属、无线电、油开关附件、汽机油）等。存货中原材料采用计划价格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数分配价格差异，调整当月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库存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在途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报告期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计价，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调整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如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尚未领取的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计入投资成本。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

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摊销,贷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规定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以下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活动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委托贷款计价及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并按照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入账;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报告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则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记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标准是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供电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规定，从 2003 年起对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该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

（1）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 5% 的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70%
固定资产装修	10	9.50%
<b>专用设备：</b>		
其中：输电线路	35	2.70%
配电线路	26	3.70%
发电设备	22	4.30%
变电设备	22	4.30%
配电设备	26	3.70%
用电设备	10	9.50%
<b>通用设备：</b>		
其中：检修设备	20	4.75%
生产管理用工具	5	19.00%
机械设备	35	2.70%
运输设备	10	9.50%
其他设备	10	9.50%

（2）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预计 5% 的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时，将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在此基础上核算更新改造后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已转入在建工程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待更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再按重新确定的折旧方法和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5)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主要是长、短期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按所筹集资金的用途分别核算。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

辅助费用和汇兑差额直接予以资本化，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在开始资本化到停止资本化的会计期间（扣除暂停资本化期间），按以下公式计算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记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其权证所列使用期限或购买时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8、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经批准发行债券时，应付债券是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继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预计负债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以及财政部[财会（2002）18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会计准则有限问题解答和[财政部财会（2003）10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会计准则有限问题解答（二）》的有关规定，计提单个或有事项可能承担责任的最佳估计金额。

## 20、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决定了电力产品的生产、供给（销售）是同时完成的。供电部门（各供电所及变电所）每月按抄表度数确认各用户实际用电量，再根据电价计算电费收入并编制“应收电费汇总表”（分别列示居民、非居民、商业照明、电热、非普工业、大宗工业、化肥农膜、临时用电、特殊用电），并登记“主营业务收入”账户；财务部同时根据供电部门报来的“实收电费汇总表”冲销“应收账款”，应收数与实收数如有差额列入“应收账款”或“预收货款”反映。

(3) 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4) 他人使用资产：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5) 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在年末如果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将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

## 22、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的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相互间的重大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抵销。如子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与本公司不一致则以本公司会计政策为准，

对子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予以合并。

在报告期内出售（包括减少投资比例，以及将所持股份全部出售）或购买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答进行会计处理。

### 三、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1）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6）71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牛角湾电力联营公司）地处凉山州布拖县属少数民族地区，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6）75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3）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凉国税函（2006）68 号]《凉山州国家税务局关于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免征本公司所属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第 1 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 2 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层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 15% 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暂按 15% 计算的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误差调整》的规定在 2007 年进行调整。

2、增值税：（1）本公司按电力销售、铁合金销售、材料销售等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2）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牛角湾二级电站、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按电力销售收入

的 17% 计算缴纳；拉青发电分公司、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按电力销售收入的 6% 计算缴纳。

3、附加税费：除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所属牛角湾二级电站、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拉青发电分公司、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的 1% 计缴，以及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的 5% 计缴外，其它按实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款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款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款的 1% 计缴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

4、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 四、所属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一) 所属经营单位概况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主要经营范围
电冶分公司	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1998.08.03	夏义文	生产、销售电力冶金炉料产品、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
牛角湾二级电站	布拖县牛角湾乡	2002.12.12	谢飞	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
布拖县牛角湾电站发电分公司	布拖县交际河区牛角湾乡	2004.09.02	谢飞	水力发电、电力生产及发供、用设备经营、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布拖县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	布拖县拖觉区	2003.09.16	谢飞	水资源开发经营、水库水利分配调度、电力开发营运、农村水利水电投资开发、电子设计、安装、调试。
拉青发电分公司	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231 号	2002.11.27	刘平	水力发电、电力生产及发、供、用设备经营、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	越西县乃托镇	2002.07.11	谢飞	电力投资开发、农村水利投资开发经营；电气设计、施工、农装、调试；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经营、农副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根据 200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机构调整、设置方案，决定撤消电冶分公司，2006 年 7 月 6 日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董事会第 3 届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原电冶分公司的资产已整体租赁给厦门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每年 90 万元，本期尚未收到租金。

以上 6 个所属专业分公司的会计报表由本公司汇总编制本公司会计报表。

## (二) 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拥有权益 (%)	主要业务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布拖县交际河牛角湾乡	10,467.00	6,367.30	60.83	电力生产销售,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 房地产开发, 矿产品, 汽车运输。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牛角湾电力公司”）前身为牛角湾电力联营公司，是 1996 年本公司与布拖县人民政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布拖县人民政府出资 680.00 万元，占 17.00%。200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布拖县人民政府签订布拖县牛角湾一级电站（即牛角湾电力联营公司）股权调整合同，经 200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过。合同约定，布拖县人民政府以其拥有的牛角湾大堰进水口至电站前池及该段渠道附属工程，经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川振会（评 2003）第 31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按双方确认的数额 4,136.00 万元增资投入牛角湾电力公司；本公司以牛角湾至西昌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经四川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川振会（评 2003）第 31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按双方确认的数额 2,331.00 万元增资投入。增资后牛角湾电力公司资本总额为 10,467.00 万元，同时布拖县人民政府将其拥有的股权 716.30 万元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投资额为 6,367.3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83.00% 调整为 60.83%；布拖县人民政府投资额为 4,099.7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17.00% 调整为 39.17%，该股权调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2003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42918000060]；注册资本为 10,467.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布拖县交际河牛角湾乡；法定代表人为张斌；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房地产开发，矿产品，汽车运输。2006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平。2006 年 4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5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5,651 万股股权，冻结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9 日，参见附注八、11。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4,604.35	5,720.20
银行存款*	13,344,330.94	8,107,950.3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3,348,935.29	8,113,670.52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已被司法冻结的存款为 7,457,972.77 元。

### 注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0,000.00	--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 注 3、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9,448.94	--	--	1,669,448.94

### 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月以内	14,186,103.70	16.90	--	11,754,166.07	14.30	--
2-12 月以内	54,648,417.14	65.12	3,278,905.02	56,066,749.20	68.21	3,364,004.95
1-2 年	8,419,502.76	10.03	841,950.28	8,880,823.01	10.80	888,082.30
2-3 年	1,169,087.14	1.39	175,363.07	1,968,552.13	2.39	295,282.82
3-4 年	1,968,552.13	2.35	393,710.43	42,573.66	0.05	8,514.73
4-5 年	42,573.66	0.05	21,286.83	324,776.62	0.40	162,388.31
5 年以上	3,489,414.07	4.16	3,489,414.07	3,164,637.45	3.85	3,164,637.45
合计	83,923,650.60	100.00	8,200,629.70	82,202,278.14	100.00	7,882,910.56
账面价值	75,723,020.90			74,319,367.58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增加 1,721,372.46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昌锌业公司”）的应收电费尚未完全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841,559.34	1 年以内

(2)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欠款金额	备注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4,356,174.84	05 年度陆续发生
越西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7,889,849.50	近 3 年陆续发生
西昌市建昌水泥有限公司	电费	4,949,337.61	05 年度陆续发生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939,470.95	05 年度陆续发生
金阳县电力公司	电费	1,891,041.72	05 年度发陆续生
小计		64,025,874.62	占总额的 76.29%

#### 注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93,309.38	3.04	334,665.47	3,470,369.43	1.58	173,518.47
1-2 年	25,307,390.41	11.50	2,530,739.04	190,604,067.64	87.44	126,160,406.76
2-3 年	165,060,932.50	74.98	125,909,139.88	9,114,573.06	4.18	1,367,185.96
3-4 年	8,114,573.06	3.69	1,622,914.61	1,058,512.79	0.49	211,702.56
4-5 年	1,284,749.62	0.58	642,374.81	11,286,511.05	5.18	10,462,222.97
5 年以上	13,690,816.71	6.21	13,690,816.70	2,452,687.01	1.13	2,452,687.01
合计	220,151,771.68	100.00	144,730,650.51	217,986,720.98	100.00	140,827,723.73
账面价值	75,421,121.17			77,158,997.2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增加 0.99%。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98,037.39	1 年以内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合计欠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94,838,300.00	88.50	194,838,300.00	89.38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往来款	65,000,000.00	2004 年发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安装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2004 年发生
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0	2004 年发生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出让华	21,00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券公司	13,25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款	9,00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省林业第五筑路工程处西昌氯碱厂	借款及利息	7,588,300.00	2001 年发生
合计		194,838,300.00	占总额的 88.50%

\*三家公司欠款的发生、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5-(1)-②。

\*\*三家公司的欠款为出让华西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尾款, 有关详细情况详见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5-(1)-①

## (5)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下列单位欠款计提了超过 50% 的坏账准备，但对其欠款仍将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予以追索：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永宁河项目部	40,000,000.00	2-3 年	往来款	40,000,000.00	100%	回收困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安装公司	40,000,000.00	2-3 年	往来款	40,000,000.00	100%	回收困难
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3 年	往来款	39,000,000.00	100%	回收困难
合计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 注 6、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5,774.43	11.68	18,455,119.4	93.81
1-2 年	16,527,065.0	82.26	1,187,435.20	6.04
2-3 年	1,186,659.20	5.91	--	--
3 年以上	30,000.00	0.15	30,000.00	0.15
合计	20,089,498.6	100.00	19,672,554.6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会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收购款	16,320,000.00	1-2 年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材料款	1,376,295.58	本年发生
童武	预付购车款	1,186,659.20	2-3 年
四川电力银角杆塔厂	预付工程材料款	250,000.00	本年发生
成都易信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材料款	200,000.00	本年发生
合计		19,332,954.78	占总额的 96.23%

\*本公司已收回，详见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 注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255,401.56	125,459.13	8,066,573.78	125,459.13
库存商品	751,456.61	178,050.44	751,456.61	178,050.44
合计	9,006,858.17	303,509.57	8,818,030.39	303,509.57
账面价值	8,703,348.60		8,514,520.82	

报告期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 注 8、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5,336,759.27	2,000,000.00	—	218,335.18	75,118,424.09	2,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75,336,759.27	2,000,000.00	—	218,335.18	75,118,424.09	2,000,000.00

长期投资本期减少数全部为对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西铜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236,759.27	—	—	218,335.18	56,018,424.09	—
其他股权投资	19,100,000.00	2,000,000.00	—	—	19,1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00,000.00	—	—	—	600,000.00	—
其他股权投资	18,500,000.00	2,000,000.00	—	—	18,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5,336,759.27	2,000,000.00	—	218,335.18	75,118,424.09	2,000,000.00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 准备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09.03-永久	34,048,861.44	20.18%	--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27- 2022.06.27	16,869,562.65	21.80%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11.27-永久	5,100,000.00	34.00%	--
小计		56,018,424.09		--

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 3。

上述三家联营公司，投资金额最大的康西铜业公司本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237,313.62 元；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63,217.28 元；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尚在进行电站建设，目前无经营收入。前两家联营公司本期虽有盈利但未经审计，而且从以前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情况看，其净利润均较小，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后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因此，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本期末除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外，未对其中两家已有经营的联营公司的投资额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2006 年 4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6 号和 4-7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康西铜业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和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9 日，参见附注八、11。

## (3) 其他股权投资

## ①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 类别	股票数量 (万股)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备注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法人股	40.00	--	400,000.00	--	成本法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	200,000.00	--	成本法
合计		60.00		600,000.00	--	

\*由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很小故未标明比例。

## ②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1999.12.28-2016.12.15	2,000,000.00	13.33%	2,000,000.00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年	2,500,000.00	5.00%	--
凉山州城市信用社		14,000,000.00	10.00%	--
合计		18,500,000.00		2,000,000.00

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 3。

#### 注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期末数明细项目如下：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原值</b>				
房屋建筑物	554,266,330.23	--	--	554,266,330.23
专用设备	580,121,347.01	881,050.00	--	581,002,397.01
通用设备	11,829,704.71	19,448.00	--	11,849,152.71
运输设备	27,236,007.61	--	--	27,236,007.61
其他设备	11,496,421.41	--	--	11,496,421.41
合计	1,184,949,810.97	900,498.00	--	1,185,850,308.97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01,144,572.47	7,850,772.66	--	108,995,345.13
专用设备	139,739,916.47	10,331,642.80	--	150,071,559.27
通用设备	8,116,822.66	484,295.17	--	8,601,117.83
运输设备	12,399,039.68	1,126,815.04	--	13,525,854.72
其他设备	8,023,515.67	432,297.36	--	8,455,813.03
合计	269,423,866.95	20,225,823.03	--	289,649,689.98
<b>净值</b>	915,525,944.02			896,200,618.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75,508.14	--	--	4,675,508.14
固定资产净额	910,850,435.88			891,525,110.85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900,498.00 元，均为购买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本期无减少。有关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2。

#### 注 1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是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和《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规定计提的。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新旧程度及现状，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由于固定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技术陈旧等原因，部分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其可收回金额已低于账面价值，对

这部分可收回金额已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987,847.64	--	--	987,847.64
专用设备	2,707,012.89	--	--	2,707,012.89
其中：机器设备	1,950,196.77	--	--	1,950,196.77
配电设备	447,872.29	--	--	447,872.29
输配电线路	294,391.65	--	--	294,391.65
用电设备	14,552.18	--	--	14,552.18
运输设备	373,053.90	--	--	373,053.90
通用设备	156,497.65	--	--	156,497.65
其他设备	451,096.06	--	--	451,096.06
合计	4,675,508.14	--	--	4,675,508.14

#### 注 11、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电器零附件及其他	2,739,292.41	1,217,818.23
预付大型设备款	8,286,500.00	8,286,500.00
合计	11,025,792.41	9,504,318.23

#### 注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期末数明细项目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转固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完工 程度	资金 来源
永宁河三级电站	24,503.00	159,940,552.72	--	--	--	159,940,552.72	92%	借款
其中：利息资本化		10,502,891.39	--	--	--	10,502,891.39		
永宁河三级电站至盐源 220KV 线路	5,858.30	2,454,025.62	5,554,205.95	--	--	8,008,231.57	50%	自筹
西昌罗家沟变电站至盐源 220KV 线路	8,764.15	2,886,795.18	2,714,723.28	--	--	5,601,518.46	10%	自筹
永宁河四级电站	15,328.16	14,886,346.11	1,561,632.92	--	--	16,447,979.03	10%	借款
其中：利息资本化		1,381,549.43	288,000.00	--	--	1,669,549.43		
木里沙湾电站	190,787.17	44,547,195.96	--	--	--	44,547,195.96	前期	借款
其中：利息资本化		595,971.89	--	--	--	595,971.89		
木里沙湾电站-盐源 220KV 线路	16,294.83	90,892,741.99	--	--	--	90,892,741.99	85%	借款
其中：利息资本化		375,273.00	--	--	--	375,273.00		

木里理塘河前期工程		15,809,238.85	--	--	--	15,809,238.85	前期	自筹
西溪河流域工程	480.00	1,364,548.70	--	--	--	1,364,548.70	前期	自筹
城网改造	1,208.00	5,622,426.71	2,653,542.18	--	--	8,275,968.89	60%	自筹
觉撒水库工程		1,415,387.97	--	--	--	1,415,387.97	前期	自筹
罗家沟变电站	9,889.28	5,739,120.22	266,260.00	--	--	6,005,380.22	前期	自筹
和睦一级电站		2,892,860.00	--	--	--	2,892,860.00	前期	自筹
木里固增电站		1,866,568.20	1,050,030.00	--	--	2,916,598.20	前期	自筹
木里让白沟电站		352,500.00	--	--	--	352,500.00		自筹
新钢业 110KV 变电站工程		1,715,589.82	4,764,425.46	--	--	6,480,015.28	50%	自筹
水洛河前期工程	839.00	261,948.60	--	--	261,948.60	--		自筹
西昌大营变电站至螺吉山 变电站 35KV		90,000.00	--	--	--	90,000.00	前期	自筹
城大 35KV 线路工程	640.00	112,612.99	--	--	--	112,612.99	前期	自筹
德昌变电站-德昌冶炼厂 35KV 线路工程		1,899,525.04	--	--	--	1,899,525.04	前期	自筹
黄联镇 973 线 10KV 改造		11,487.38	--	--	--	11,487.38	前期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727,484.09	722,914.34	--	--	1,450,398.43		自筹
<b>合计</b>		355,488,956.15	19,287,734.13	--	261,948.60	374,514,741.68		
其中：利息资本化		12,855,685.71	288,000.00	--	--	13,143,685.71		

(2) 永宁河四级电站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资本化率为 5.76%；

(3)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数是：本公司不再投资木里县水洛河水电开发项目。①根据本公司与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电力”）、西昌水文水资源科技咨询部签订的《水洛河水文站运行管理移交协议》，由水洛河电力完全承接并继续履行本公司与西昌水文水资源科技咨询部签订的《水洛河水文站建站工作及运行管理委托合同》，同时与该委托合同相关的本公司权利义务均由水洛河电力享有并承担，委托合同费用由水洛河电力承担，本公司垫支资金利息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水洛河电力支付给本公司；②根据本公司与水洛河电力、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的《水洛河干流河段水电规划勘测设计、规划环评工作移交协议》，由水洛河电力完全承接并继续履行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的《四川省凉山州水洛河干流河段水电规划勘测设计合同》及《水洛河干流（额斯一河口）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同》，同时与该两个合同相关的本公司权利义务均由水洛河电力享有并承担，合同费用由水洛河电力承担，本公司垫支资金利息部分，按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计算，由水洛河电力支付给本公司；③根据本公司与水洛河电力签订的《水洛河前期规划工作费用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进行水洛河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已投入的人员和车辆费用为 68 万元，由水洛河电力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垫支资金利息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水洛河电力支付给本公司；④根据本公司与水洛河电力签订的《木里县水洛河水电开发对外交通工程的工作移交及费用处理协议》，双方确认本公司已完成的与水洛河水电开发有关的对外交通工程及工程费用，并约定按木里河和水洛河规划容量分摊费用，本公司垫支资金利息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双方财务进行核算，由水洛河电力支付给本公司；⑤水洛河电力委托凉山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 月 9 日期间垫付木里水洛河水电开发项目资金及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应计利息进行了审核。凉山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凉天会师审字（2006）第 114 号] 审核报告，经审核本公司为水洛河水电开发项目共垫付资金及应计利息为 2,605,168.11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171,463.51 元）。2006 年 5 月本公司已收到水洛河水电支付的 2,605,168.11 元。

（4）本公司已以永宁河三级电站的投入作为出资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合资公司进行永宁河三级电站的后续建设，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4），截止 2006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投入资产及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的交接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5）本公司已以沙湾电站的投入作为出资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合资公司进行沙湾电站的后续建设，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5），截止 2006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投入资产及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的交接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6）2005 年 7 月 15 日为西昌锌业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7）2005 年 7 月 15 日为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 注 13、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1,453,222.50	37,551,967.96	--	--	473,754.18	4,375,008.72	37,078,213.78

土地使用权原始价值中包括：

(1) 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 91,269.79 平方米计 3,096,375.00 元是 1994 年改制时由原公司投入的经评估确认的价值，本公司成立时作为国家股股份投入，其中①调度楼占用土地 1 宗 2,940.02 平方米计 135,131.50 元；②办公楼占用土地 1 宗 5,933.36 平方米计 721,319.75 元；③月华电厂占用土地 1 宗 21,853.40 平方米计 324,010.11 元；④东河电厂占用土地四宗 13,426.73 平方米计 126,396.71 元；⑤东郊变电站、礼州供电站、螺髻山变电站、小庙变电站、松林供电站、泸沽变电站等占用土地九宗 47,116.28 平方米计 1,789,516.93 元。

(2) 有 7 宗土地使用权计 9,701,385.80 元是为电冶分公司和新建电站、引水渠、变电站等陆续征用的土地价值，其中：①电冶分公司生产经营占用土地 20,888.93 平方米计 1,628,079.00 元；②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牛角湾一级电站)占用土地 65,903.56 平方米计 3,395,946.72 元；③牛角湾二级电站占用土地 49,538.10 平方米计 2,439,501.87 元；④黄水变电站、大营变电站、礼州变电站等占用土地 12,931.30 平方米计 2,237,858.21 元。所有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均与凉山州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出让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3) 200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价值 6,400,639.45 元，其中①本公司所属牛角湾二级电站补付复耕及青苗赔偿费 106,631.00 元和征地管理费 15,000.00 元。

(4) 2001 年度将牛角湾二级站蓄水工程占地转入工程成本 1,000,000.00 元。

(5) 2002 新增土地使用权价值 9,299,342.34 元，其中①购买西昌市胜利南路的 5,573.36 平方米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 3,979,755.13 元，并变更其用途支付变更出让金 772,690.63 元；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西昌市人民政府[西府发(2000)151 号]批准撤销西昌市南宁电管所，南宁电管所供区和配电网络移交给本公司，其中包含黄联镇土地 1,143.85 平方米，价值 141,036.00 元；③收购拉青水电厂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405,860.58 元，明细项目如下：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入账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4 号	434,355.41	2002.10-2044.09	征用
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5 号	538,990.83	2002.10-2044.09	征用
I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6 号	183,374.13	2002.10-2044.09	征用
IV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7 号	868,659.76	2002.10-2044.09	征用
V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拉电-1 号	6,762.71	2002.10-2050.02	征用
VI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拉电-2 号	2,373,717.74	2002.10-2050.02	征用
合计		4,405,860.58		

上述拉青水电厂土地使用权均按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东评司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价值作为受让价格，评估结果报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2）97 号]核准。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成本逼近法分别测算各宗地的地价，并作为以上各宗地的最终价格。

（6）2003 新增土地使用权价值 3,671,147.00 元，其中①支付布拖县牛角湾乡政府土地赔偿金 120,000.00 元；②原拉青水电厂相关土地办理过户手续支付 901,076.00 元，相应增加土地使用权价值，明细项目如下：

土地使 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原入账价值	本年新增*	年末价值	新增价值 摊销期限	取得 方式
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4 号	434,355.41	88,684.95	523,040.36	2002.11-2052.10	出让
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5 号	538,990.83	110,048.99	649,039.82	2002.11-2052.10	出让
I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6 号	183,374.13	37,440.59	220,814.72	2002.11-2052.10	出让
IV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7 号	868,659.76	177,359.47	1,046,019.23	2002.11-2052.10	出让
V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让拉电-1 号	6,762.71	1,385.06	8,147.77	2002.11-2052.10	出让
VI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让拉电-2 号	2,373,717.74	486,156.94	2,859,874.68	2002.11-2052.10	出让
合计		4,405,860.58	901,076.00	5,306,936.58		

③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凉国土资函（2003）25 号]缴纳黄水变电站等 21 宗土地的出让金 2,650,071.00 元。

（7）2004 新增土地使用权价值包括：

①根据 200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购买位于西昌市胜利路 61 号的凉山宾馆整体资产，拟改建为电力调度大厦。200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四川佳信公

司联合以 4,316.00 万元的价格竞买所得凉山宾馆所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土地拍卖佣金 43.16 万元及相关税费 129.48 万元，合计总成交价为 4,488.64 万元。该地块面积为 16,695.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本公司同意在 2004 年 10 月 2 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 30 日向四川省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川佳信公司签订关于凉山宾馆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协议，其中本公司分得土地面积为 12,028.35 平方米，四川佳信公司分得 4,666.67 平方米；2004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四川佳信公司另签订地上建筑物分割协议，以土地所对应的地上建筑物为原则进行分割。对四川佳信公司所分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作价方法，以总成交价 4,488.64 万元除以该地块的总面积 16,695.02 平方米作为均价，计算出四川佳信公司应付所分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款项为 12,546,855.63 元。截止 2004 年年末四川佳信公司已付清全部款项。扣除四川佳信公司应付款后本公司实际承担的凉山宾馆所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购买价为 32,339,544.37 元，以 2003 年 6 月 28 日凉山精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凉精会评报字（2003）10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按土地、地上建筑物分别的评估价值占两项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例分摊购买价，分摊后的土地入账价值为 21,489,860.00 元，房屋建筑物入账价值为 10,849,684.37 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已被深圳商业银行海滨支行作贷款担保质押扣留，经核实未办理他项权证登记。②补缴 1999 年-2002 年购买土地的契税 219,658.77 元。

（8）2005 年度土地使用权转出数为 393,731.63 元，是因出让月华电厂而减少的土地的摊余价值。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4 号	出让
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5 号	出让
III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6 号	出让
IV 宗地	普国用（1994）字第 0567 号	出让
V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让拉电-1 号	出让
VI 宗地	昭国用（2002）字第让拉电-2 号	出让

注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供水补偿费	5,000,000.00	4,650,000.14	--	--	49,999.98	399,999.84	4,600,000.16	552
林木补偿费	3,600,000.00	3,126,000.00	--	--	36,000.00	510,000.00	3,090,000.00	515
合计	8,600,000.00	7,776,000.14	--	--	85,999.98	909,999.84	7,690,000.16	

林木补偿费是在牛角湾一级电站工程建设中造成部分植被破坏，为尽快恢复植被，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防止电站在运营期间发生山体滑坡，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布拖县政府用于电站山坡植树造林的费用，经布拖县人民政府[布府函（2002）12号]承诺，以后不再收取该项费用。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参照工业企业水电站大坝的折旧年限（45-55年）确认为50年。

供水补偿费是由于越西县铁马二级电站进水渠道与越西县铁马一级电站尾水口相连接，利用了铁马一级电站进水枢纽及引水渠道，增加了铁马一级电站渠道管理和维护工作量，为保证铁马二级电站能正常顺利发电运行，本公司与越西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协议，越西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证本公司永久利用铁马一级电站渠道过水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为此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越西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渠道运行增加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费用 5,000,000.00 元，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参照工业企业水电站大坝的折旧年限（45-55年）确认为50年。

#### 注 15、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258,650,000.00	237,000,000.00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重庆市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土地抵押；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
保证借款	72,353,194.35	104,000,000.00	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昌锌业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7,000,000.00	8,000,000.00	四川立信公司提供朝华科技法人股 400 万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83082005280007-C
合计	338,003,194.35	349,000,000.00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减少 3.15%，主要是由于归还了部分贷款所致。由于目前资金较为短缺，导致少量借款逾期，本公司正与相关银行积极协商，争取办理转贷等事宜。期末逾期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西昌市支行	2005.03.25-2006.03.24	7.4711%	抵押	20,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清江支行	2005.05.28-2006.02.28	6.912%	抵押	33,358,714.58
合计				53,358,714.58

### 注 1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74,150.7	12.07	95,364,013.5	92.04
1-2 年	103,655,876.	83.03	2,516,065.75	2.43
2-3 年	2,008,878.26	1.61	3,541,612.93	3.42
3 年以上	4,108,962.12	3.29	2,182,216.05	2.11
合计	124,847,867.	100.00	103,603,908.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增加 21,243,959.50 元，上升 20.50%；主要是由于应付外购电费增加和部份工程材料及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备注
四川省凉山州漫水湾供水工程开发中心	电费	27,446,017.05	2005 年陆续发生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塔件款	13,210,699.32	2005 年陆续发生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款	13,970,000.00	2005 年陆续发生
成都鑫成鹏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款	9,484,398.10	2005 年陆续发生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款	5,267,582.31	2005 年陆续发生
合计		69,378,696.78	占总额的 55.57%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注 17、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468.95	31.62	7,190,341.43	97.33

1-2 年	136,723.63	61.35	197,236.32	2.67
2-3 年	15,656.00	7.03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2,848.58	100.00	7,387,577.75	100.00

预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164,729.17 元，主要是由于预收康西铜业公司的电费减少所致。预收账款本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注 18、应付福利费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企业福利费	5,032,505.89	4,609,604.26	

应付福利费是按规定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尚未使用完的福利费金额。

#### 注 19、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上市流通股：	18,600,654.00	--	--	18,600,654.0
1、发起人股份	7,271,712.00	--	--	7,271,712.00
国家股	5,454,972.00	--	--	5,454,972.00
境内法人股	1,816,740.00	--	--	1,816,740.00
2、募集法人股	11,328,942.00	--	--	11,328,942.0
3、内部职工股	--	--	--	--
4、社会公众股	--	--	--	--
已上市流通股：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小计	--	--	--	--
布拖县人民政府	19,910.30	--	--	19,910.30
合计	18,620,564.30	--	--	18,620,564.3

#### 注 20、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税率
增值税	3,552,931.34	2,647,742.43	17%、6%
营业税	43,016.00	39,366.00	5%
城建税	206,770.93	137,264.35	7%、5%、1%
企业所得税	4,907,286.43	3,198,817.80	15%
个人所得税	66,905.75	1,885,757.52	
房产税	12,000.00	3,240.00	

印花税	26,055.16	--	
合计	8,814,965.61	7,912,188.10	

## 注 21、其他应交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计缴比例
教育费附加	237,956.70	135,139.59	实交流转税的 3%
交通建设费附加	33,694.50	33,694.50	前期余额未交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77,806.75	177,806.75	前期余额未交
预算调节基金	118,537.84	118,537.84	前期余额未交
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	60,831.37	26,626.36	
价格调节基金	45,056.81	--	
合计	673,883.97	491,805.04	

## 注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674,524.31	33.97	58,398,682.73	57.57
1-2 年	15,451,209.86	17.69	4,725,356.30	4.66
2-3 年	4,201,376.81	4.81	13,603,802.64	13.41
3-4 年	13,452,345.43	15.40	11,586,198.47	11.42
4-5 年	11,586,198.47	13.26	701,220.96	0.69
5 年以上	12,984,356.72	14.87	12,425,032.27	12.25
合计	87,350,011.60	100.00	101,440,293.3	100.00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89%。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债权单位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72,094.73	借款
职工安置费*	9,289,605.29	安置职工款结余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1,536.17	借款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5,053.18	债券本息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抵木里河投资款
合计	40,058,289.37	占总额的 45.86%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 3 届 5 次会议决议决定收购拉青水电站，2002 年 9 月 29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凉府函（2002）125 号]同意由本公司收购并同意将收购拉青水



电厂的收购款 2,400.13 万元返还本公司，用于安置拉青水电厂全部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2002 年 9 月 30 日收到返还款。期末余额 9,289,605.29 元是尚未使用的金额，已经凉山国资经营公司确认。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欠款金额	备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2,600.00	1-2 年

#### 注 23、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费用	3,197,007.49	9,337,301.39	9,337,301.39	3,197,007.49

#### 注 24、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担保损失	408,500,000.00	408,500,000.00	或有事项附注

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4,705 万元，其中：判决已生效的为 23,700 万元；正在诉讼之中的 63,005 万元；未到期未诉讼为 8,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和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有关规定，2005 年本公司就这些担保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并将预计担保损失计入当年损益。具体计提金额如下：

诉讼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计提损失 比例	计提损失金额 (万元)	备注
诉讼判决生效	23,700	50%	11,850	
诉讼尚未生效	63,005	46%	29,000	
合计	86,705		40,850	

由于担保涉及诉讼，且诉讼正在一审或上诉审理之中，为了使本公司不因信息披露受到损害，故未逐项列示预计负债。

#### 注 2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156,936,510.31	93,000,000.00	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	--	
合计	176,936,510.31	113,000,000.00	

部份借款逾期，原因同短期借款，期末逾期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004.03.08-2006.03.07	6.3360%	抵押	41,936,510.31

#### 注 2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数明细项目如下：

借款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信用借款 [1]	11,837,339.37	4,817,339.37	
抵押借款	114,000,000.00	178,000,000.00	以固定资产抵押
保证借款 [2]	96,000,000.00	96,000,000.00	由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 [3]	68,860,000.00	68,86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合计	290,697,339.37	347,677,339.37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减少 16.39%，主要是本期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 其中包括城网改造工程国债转贷借款 9,420,000.00 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投(2003)111号]文件，转贷期限及利率确定后再签订正式转贷协议。

[2] 根据 2004 年 6 月 1 日与工商银行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A、该项贷款利率分段计算①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按季调整，执行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②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借款利率执行 1 年 1 定，每年 6 月 1 日前确定，并于借款利率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B、该项贷款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所示：

还本时间	还本金额（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9 年 5 月 31 日	56,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

\*已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

[3] 是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贷统还的农网改造资金 68,860,000.00 元，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八、8。

长期借款中已逾期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额
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1989.05-逾期	7.728%	信用	500,000.00
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	1989.06-逾期	7.728%	信用	429,180.00
凉山州水利局	1988.09-逾期	7.605%	信用	270,000.00
四川川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5-逾期	7.605%	信用	1,183,159.37
合计				2,382,339.37

逾期借款均为 2002 年度收购原凉山州拉青水电厂时增加，本公司将继续对其进行清理，其中四川川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的借款的情况为：2003 年 4 月 16 日，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凉山州拉青水电厂请求减免贷款报告的复函”，经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原凉山州拉青水电厂（现为本公司所属拉青发电分公司）向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原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经四川省政府[川府函（1991）120 号]批准更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借款本金 1,540,000.00 元，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后，其余部分本息暂作挂账处理，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追偿，待以后统一办理豁免手续。2003 年 5 月 8 日，拉青发电分公司已归还川投资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0 元，截止期末尚未收到有关豁免文件，仍挂账。

#### 注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农网改造地方财政拨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专项款	4,000,000.00	--
合计	21,000,000.00	1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年初数 17,000,000.00 元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1) 558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由凉山州水利局拨给本公司用于农村电网建设的地方财政专项拨款，截止 2001 年末，本公司共计收到凉山州水利局拨给的专项拨款 54,356,000.00 元，所建农网工程形成的资产总额 129,562,913.91 元经验收转固后，其配套拨款 51,856,000.00 元已转入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后，2001 年末余额 2,500,000.00 元，2002 年又收到凉山州水利局拨给的专项拨款 14,500,000.00 元，2002 年末余额 17,000,000.00 元，该款项截至本期末无变动。本期新增的 4,000,000.00 元为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物价局[凉价工交(2002) 217 号]文的规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物价局划拨给本公司用于西昌市城市电力管线下地工程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专项款。

#### 注 28、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2,693,180.00	--	--	--	--	--	72,693,180.00
国家股	54,549,720.00	--	--	--	--	--	54,549,720.00
境内法人股	18,143,460.00	--	--	--	--	--	18,143,460.00
2、募集法人股	120,356,820.00	--	--	--	--	--	120,356,820.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4、社会公众股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3,050,000.00	--	--	--	--	--	193,05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3,950,000.00	--	--	--	--	--	103,95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3,950,000.00	--	--	--	--	--	103,950,000.00
三、股份总数	297,000,000.00	--	--	--	--	--	297,000,000.00

股权质押情况：①2004 年 3 月 18 日，朝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630.00 万股，质押给成都光大银行彩虹桥支行，质押期限 1 年；2005 年 5 月，因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与朝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了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63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

西昌电力 7,42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2006 年 4 月，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九法执字第 024 号]，因朝华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7,42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②2003 年 4 月 28 日，朝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3,712.842 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涪支行申请金额为 4,500.00 万元的贷款，质押期限 3 年；2005 年 4 月，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诉朝华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了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8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5 年 5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轮候冻结了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西昌电力 4,346.10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4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8,058.942 万股，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止。

③2005 年 1 月 4 日，朝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3,712.90 万股，质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质押期限 6 个月；2005 年 4 月，因贷款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上述股权，冻结期限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止。2006 年 3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上述股权，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止。

④因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朝华集团公司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0 万股社会法人股，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055.742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6 年 4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上述股权，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止。

⑤因朝华集团公司与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财产保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4-1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上述股权，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

⑥因朝华集团公司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金中民二初字第 305 号〕，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止。

⑦因朝华集团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分行的三笔贷款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沪二中执字第 687、688、689 号〕：轮候冻结朝华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058.942 万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

#### 注 29、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0,961,458.23	--	--	90,961,458.2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20,133.00	--	--	220,133.00
接受现金捐赠	--	--	--	--
股权投资准备	7,693,668.00	--	--	7,693,668.00
拨款转入	51,856,000.00	--	--	51,856,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	--
关联交易差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50,731,259.23	--	--	150,731,259.23

#### 注 30、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934,346.23	14,518,331.9	--	43,452,678.1
法定公益金*	14,518,331.93	--	14,518,331.93	--

任意盈余公积	8,489,713.63	--	--	8,489,713.63
合计	51,942,391.79	14,518,331.9	14,518,331.93	51,942,391.7

\*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从当年利润中提取公益金；由于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

### 注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净利润	4,855,114.20	-489,753,014.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909,390.74	78,543,623.94
其他转入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36,054,276.54	-411,209,390.74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6,054,276.54	-411,209,390.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9,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四、未分配利润	-436,054,276.54	-440,909,390.74

### 注 32、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 (kw. h)	金额 (元)	数量 (kw. h)	金额 (元)
电力销售	292,628,621.00	121,065,281.82	289,015,639	119,051,607.19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3,674.63 元，上升 1.69%，主要是售电量较上年略有增加（上升 1.25%）所致。本期销售的电力中，约有 55%左右的电力为自发

电，45%左右的电力为外购电，上年同期，自发电的比例约为 59%，外购电的比例为 41%（有关数据详见注 33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总额以及所占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24,710.76	12.33%
会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91,658.82	6.77%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8,639.34	5.14%
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3,336,906.34	2.76%
西昌市建昌水泥厂有限公司	3,126,128.96	2.58%
合计	35,798,044.22	29.58%

### 注 33、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 (kw. h)	金额 (元)	数量 (kw. h)	金额 (元)
电力销售成本	336,263,884	58,533,188.86	331,267,082	46,815,561.58
其中：自发电成本	183,868,735	22,118,947.32	193,972,953	19,113,497.76
外购电成本	152,395,149	36,414,241.54	137,294,129	27,702,063.82
供水成本*	--	1,848,893.90	--	1,945,708.96
合计	--	60,382,082.76	--	48,761,270.54

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1,620,812.22 元，上升 23.83%，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所致：①本期由于 1 至 5 月的持续干旱造成河流水量大幅下降，导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发电厂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本期自发电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04,218KW.H，下降 5.21%，发电厂的发电成本并不随发电量下降而下降，相反由于员工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本期的自发电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005,449.56 元；②因自发电量下降，为满足网上负荷，本期本公司外购电相应增加，其中向国家电网购电 17,076,010KW.H，计金额 6,358,656.3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25,000KW.H，导致成本直接增加 5,146,301.49 元；向当地小水电购电 135,319,139KW.H，计金额 30,055,585.2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020KW.H，加之向小水电的采购成本平均上升了 0.02 元 /KW.H，导致成本增加 3,565,876.23 元；两项购电共计导致本期电力销售成本增加 8,712,177.72 元。

\*是瓦都水库水利分公司的大坝及辅助设施等构筑物的折旧费和相关费用，其销售给布拖牛角湾电力公司的供水收入在合并时与该公司的发电成本抵销。



## 注 3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325.60	831,637.27	7%、5%、1%
教育费附加	540,713.12	490,902.81	3%
地方教育附加	180,201.71	176,075.52	1%
价格调节基金	89,350.53	--	
合计	1,757,590.96	1,498,615.60	

## 注 35、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支出	利润	收入	支出	利润
材料销售收入	79,574.08	74,727.23	4,846.85	95,461.10	105,679.47	-10,218.37
对外劳务收入	1,874,560.00	1,727,987.66	146,572.34	475,053.00	391,628.41	83,424.59
租赁收入*	557,140.00	1,031,305.40	-474,165.40	103,498.29	1,003,448.40	-899,950.11
其他	117,277.36	113,874.48	3,402.88	--	--	--
合计	2,628,551.44	2,947,894.77	-319,343.33	674,012.39	1,500,756.28	-826,743.89

租赁支出及利润中包括电冶分公司的折旧 1,003,448.40 元，有关电冶分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四、（一）。

## 注 36、营业费用

本期发生数为 2,216,692.70 元较上年同期发生数 1,679,921.51 元增加 536,771.19 元，上升 31.9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营销部门的临工工资增加所致。

## 注 37、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数为 29,529,393.73 元较上年同期发生数 31,539,046.48 元减少 2,009,652.75 元，下降 6.37%。

## 注 38、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9,167,244.12	20,362,451.02
减：利息收入	144,859.35	63,999.24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4,792.42	4,700.10
合计	19,027,177.19	20,303,151.88

## 注 39、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合计
短期投资	--	--	--	--	--
长期投资	--	--	--	-218,335.18	-218,335.18
合计	--	--	--	-218,335.18	-218,335.18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全部为对康西铜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注 40、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5.00	--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	2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55,337.65	
停电损失赔偿收入	--	--
其他收入	87,946.00	4,000.00
合计	743,308.65	4,200.0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39,108.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将本期经受让方确认的以前年度转让开发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收益列入本期所致。

## 注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盘亏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3,337.21	32,109.19
捐赠支出	--	--
预计担保损失	--	--
其他	621,578.48	--
合计	834,915.69	32,109.19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802,806.50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经济案件调查费所致。

## 注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1,786.78 元，主要是收到凉山国资经营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 注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5,923.37 元，主要是：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诉讼费	3,567,748.00
冻结资金	3,074,232.71
离退休费	1,054,591.39
差旅费	703,247.65
董事会经费	329,981.52
中介机构费用	314,000.00
办公费	210,460.21
招待费	178,554.00
养路费	152,052.00
公告费	26,000.00
合计	9,610,867.48

## 注 4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4,859.35 元。包括：①收工程质保金 100,000.00 元；②收银行存款利息为 144,859.35 元。

## 注 4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00 元。

## 注 4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3,500,000.00 元，包括：①收到康西铜业公司暂借款 4,000,000.00 元；②收到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借款 39,500,000.00 元。

## 注 4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2,000,000.00 元。包括：①支付四川西昌泸铁公司暂借款 2,500,000.00 元；②支付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借款 39,500,000.00 元。

## 注 48、现金流量表附注“其他”

现金流量表附表“其他”为-3,074,232.71元，是期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金额7,457,972.77元扣除年初法院冻结银行存款金额4,383,740.06元后的余额。

注 4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期初余额

现金的期末、期初数已扣除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月以内	14,186,103.70	16.92	--	11,754,166.07	14.31	--
2-12 月以内	54,648,417.14	65.18	3,278,905.03	56,066,749.20	68.27	3,364,004.95
1-2 年	8,419,502.76	10.04	841,950.28	8,804,892.61	10.72	880,489.26
2-3 年	1,093,156.74	1.30	163,973.51	1,968,552.13	2.40	295,282.82
3-4 年	1,968,552.13	2.35	393,710.43	42,573.66	0.05	8,514.73
4-5 年	42,573.66	0.05	21,286.83	324,776.62	0.40	162,388.31
5 年以上	3,489,414.07	4.16	3,489,414.06	3,164,637.45	3.85	3,164,637.45
合计	83,847,720.20	100.00	8,189,240.14	82,126,347.74	100.00	7,875,317.52
账面价值	75,658,480.06			74,251,030.22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增加 1,721,372.46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西昌锌业公司的应收电费尚未完全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841,559.34	1 年以内

(2)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欠款金额	备注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4,356,174.84	05 年度陆续发生
越西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7,889,849.50	近 3 年陆续发生
西昌市建昌水泥有限公司	电费	4,949,337.61	05 年度陆续发生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939,470.95	05 年度陆续发生

金阳县电力公司	电费	1,891,041.72	05 年度发陆续生
小计		64,025,874.62	占总额的 76.36%

### 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740,949.43	18.93	2,682,756.57	48,051,175.36	18.30	2,402,558.77
1-2 年	25,111,570.18	0.04	2,511,157.02	190,527,555.64	72.57	126,152,755.56
2-3 年	164,989,220.5	72.33	125,898,383.08	9,089,573.06	3.46	1,363,435.96
3-4 年	8,089,573.06	3.08	1,617,914.61	1,338,512.79	0.51	267,702.56
4-5 年	1,284,749.62	0.49	642,374.80	11,286,511.05	4.30	10,462,222.97
5 年以上	13,486,316.71	5.13	13,486,316.71	2,248,187.01	0.86	2,248,187.01
合计	262,702,379.50	100.00	146,838,902.79	262,541,514.91	100.00	142,896,862.83
账面价值	115,863,476.71			119,644,652.08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上年末增加 0.06%。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98,037.39	1 年以内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往来款	65,000,000.00	2004 年发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安装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2004 年发生
都江堰市紫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0	2004 年发生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出让华	21,00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券公司	13,25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款	9,000,000.00	2003 年发生
四川省林业第五筑路工程处西昌氯碱厂	借款及利息	7,588,300.00	2001 年发生
合计		194,838,300.00	占总额的 74.17%

### 注 3、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41,730,210.40	2,000,000.00	20,008.01	218,335.18	141,531,883.23	2,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141,730,210.40	2,000,000.00	20,008.01	218,335.18	141,531,883.23	2,000,000.00

长期投资本期增加数全部为按权益法核算计算的对布拖牛角湾电力公司的损益调整 20,008.01 元。

长期投资本期减少数全部为对康西铜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①	66,393,451.13	—	20,008.01	—	66,413,459.14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②	56,236,759.27	—	—	218,335.18	56,018,424.09	—
其他股权投资	19,100,000.00	2,000,000.00	—	—	19,1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③	600,000.00	—	—	—	600,000.00	—
④ 其他股权投资	18,500,000.00	2,000,000.00	—	—	18,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1,730,210.40	2,000,000.00	20,008.01	218,335.18	141,531,883.23	2,000,000.00

#### ①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累计分得的 现金红利	期末数
布拖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0.00	30,473,000.00	27,691,488.93	24,951,029.79	66,413,459.14

对牛角湾电力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投资成本为 63,673,000.00 元，累计损益调整为 2,740,459.14 元，期末余额为 66,413,459.14 元。

####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 准备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	1996.09.03—永久	34,048,861.44	20.18%	—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	2002.06.27— 2022.06.27	16,869,562.65	21.80%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	2003. 11. 27-永久	5, 100, 000. 00	34. 00%	--
小计		56, 018, 424. 09		--

[1] 康西铜业公司 1996 年 9 月 3 日经四川省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昌市安宁镇，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经营范围为：铜系列产品、稀有稀贵金属产品、金银提炼、硫酸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其它有色金属产品、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对外合作、自营进出口业务。经本公司第 2 届 7 次、第 3 届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投资康西铜业公司技改或参与资产重组。为此：①200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凉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即投资收购凉山州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康西铜业公司 40% 股权中的 8.25%；转让价格为根据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凉金会师审字（2001）第 3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康西铜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61 万元，本公司出资 990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 9.46%。按凉山州国资经营公司要求，股权转让款在 90 天内 1 次性划入其指定账户，截止 2001 年末，本公司已预付股权收购款 989.14 万元。②200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凉山国资经营公司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康西铜业公司 31.75% 股权中的 2.00%；转让价格为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1: 0.9 元的价格转让，即人民币 180 万元。根据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凉金会师审字（2001）第 381 号]审计报告，2001 年 6 月 30 日康西铜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61 万元，本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 1.70%。截止 2002 年末，本公司已累计支付凉山州国资经营公司股权收购款 1,169.14 万元，累计向凉山国资经营公司购买康西铜业公司股权 10.25%。③200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甘孜州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康西铜业公司 38.12% 股权中的 18.00%；转让价格为根据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凉金会师审字（2001）第 3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康西铜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61 万元，本公司出资 1,620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 15.48%。按甘孜州人民政府要求，股权转让款将在 5 天内 1 次性划入其指定账户，截止 2002 年末已支付甘孜州人民政府股权收购款 1,620 万元。以上三次收购行为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康西铜业公司 28.25% 的股权，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经康西铜业公司董事会通过，2005 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所持股权 1: 1 出资，即出资 4,000 万元持有 4,000 万股，本公司和康西铜业公司其它股东放弃出资扩股，增资后本公司对康西铜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到 20.18%。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3,524,696.37 元，初始股权投资差额为 4,366,703.63 元；累计损益调整为 7,554,637.22 元，累计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为

1,528,346.28 元，累计股权投资准备为 131,170.50 元；期末余额为 34,048,861.44 元。

[2] 200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 4 届第 7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出资 12,000,000.00 元投资德铁集团公司。200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诚信公司”）和德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对德铁集团公司共同投资 5,5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德铁集团公司资本由 2,317.9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该出资已经凉山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凉精会验（2003）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0%；四川诚信公司出资 1,983.60 万元，36.10%；德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2,316.40 万元，占 42.10%。德铁集团公司已向德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5134241800144]，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德昌县凤凰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斌，经营范围为：铁合金产品、相关原辅材料、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材料、设备、仪表、制氧。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16,345,593.81 元，累计损益调整为 417,362.23 元，累计股权投资准备为 106,606.61 元，期末余额为 16,869,562.65 元。

[3] 200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署的《四川华电西溪河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0%，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 34.00%，双方出资已经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3）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11 月 27 日向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5134001801132（2-2）]，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昌市三岔口西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宁，经营范围为：水能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水电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截止 2006 年 6 月末，该公司正在进行西昌市西溪河水电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5,100,000.00 元，累计损益调整为 0.00 元，期末余额为 5,100,000.00 元。

### ③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万股)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 准备	备注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法人股	40.00	--	400,000.00	--	成本法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00	--	200,000.00	--	成本法
合计		60.00		600,000.00		



\*由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很小故未标明比例。

#### ④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1]	1999.12.28-2016.12.15	2,000,000.00	13.33%	2,000,000.00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50 年	2,500,000.00	5.00%	--
凉山州城市信用社 [3]		14,000,000.00	10.00%	--
合计		18,500,000.00		2,000,000.00

[1] 由原西南诚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诚企业发展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通锦桥 87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纯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旧城改造和工程承包，传统工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石化产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普通机械、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副食品、物业管理，汽车维修，打字、复印。2005 年度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京中会审字（2006）2313 号]，该公司经营不佳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因此经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通过，2005 年度按全额 200 万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2005 年 10 月 17 日，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凉山州人民政府签订《木里河干流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协议》，凉山州人民政府将凉山州境内木里河干流四个电源点上通坝电站、卡基娃电站、俄公堡电站、立洲电站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给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让金额按全部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 确定。同日，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凉山金源电力开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凉山州木里河水电开发合资协议书》约定，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凉山金源电力开发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凉山金源电力开发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 5%；本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 5%。2005 年 11 月 2 日向四川省西昌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 5134001801344（2），注册地址为西昌市三岔口西路，法定代表人为杨清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能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水电厂的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该出资已经凉山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凉天会师验字（2005）第 076 号] 验证。

[3] 经 2005 年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参股凉山州城市信用社，拟出资 1,400 万元认购 1,400 万股，占募足后总股本的 10%。2005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凉山州城市信用社增资扩股款 1,4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末该信用社的增资扩股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注 4、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 (kw. h)	金额	数量 (kw. h)	金额
电力销售收入	292,628,621	121,065,281.82	289,015,639	118,130,307.23
供水收入	--	1,733,864.00	--	1,826,383.96
合计	--	122,799,145.82	--	119,956,691.19

#### 注 5、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 (kw. h)	金额	数量 (kw. h)	金额
电力销售成本	291,722,949	63,621,475.02	332,327,506	51,519,187.25
其中：自发电成本	139,327,800	16,673,424.56	146,610,641	14,195,177.00
外购电成本	152,395,149	46,948,050.46	185,716,865	37,324,010.25
供水成本	--	1,848,893.90	--	1,945,708.96
合计	--	65,470,368.92	--	53,464,896.21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详见附注五、注 33。

## 注 6、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合计
短期投资	--	--	--	--	--
长期投资	--	--	--	-198,327.17	-198,327.17
合计	--	--	--	-198,327.17	-198,327.17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包括：①按权益法核算计算的对牛角湾电力公司的损益调整 20,008.01 元；②对康西铜业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为 -218,335.18 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西昌电力股份公司关系	性质类别	法人代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	第1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张良宾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布拖县交际河牛角湾乡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房地产开发，矿产品，汽车运输。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昌县凤凰路18号	铁合金产品、相关原辅材料、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材料、设备、仪表、制氧	实际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斌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0,900.00	--	--	348,210,900.00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670,000.00	--	--	104,670,000.00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	--	55,000,000.00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89,420.00	27.13	--	--	--	--	80,589,420.00	27.13
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673,000.00	60.83	--	--	--	--	63,673,000.00	60.83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1.80	--	--	--	--	12,000,000.00	21.8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第 1 大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9%的股权，是其第 1 大股东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第 2 大股东，持有西昌电力股份公司 18.37%的股权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第 3 大股东，持有西昌电力股份公司 6.12%的股权
四川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第 4 大股东，持有西昌电力股份公司 4.85%的股权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5.00%的股权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3.98%的股权，是其第 1 大股东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 1 大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00%的股权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 1 大股东持有其 25.90%的股权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 1 大股东持有其 9.833%的股权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2.00%的股权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3.00%的股权
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
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4.00%股权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0.18%的股权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重庆市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5.00%的股权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富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8.14%，本公司持有其 41.86%股权
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本公司持有其 40.00%股权

## （二）关联方交易

### 1、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方之间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其中电力供应的单价根据物价局、州水利局的文件按大、中工业用户电度电价执行。

###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含税）的有关情况如下（单位：元）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kw.h）	金额	数量（kw.h）	金额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21,499,333kwh	3,551,613.88

\*该公司自发电通过本公司电网借网过路，以前年度本公司将其上网电量作为采购电量，下网电量作为销售电量进行核算，销售电价为上网电价加过网费结算。本期改变结算方式，上网电量和下网电量不再作为采购电量与销售电量核算，直接结算收取电网过网费。

###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kw.h）	不含税金额	数量（kw.h）	不含税金额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41,303,089	14,924,710.76	41,322,766	19,438,024.79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38,400	1,245,353.85	--	--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103,835.68	11,779,040	2,422,231.69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91,206	6,217,784.64	12,580,891	7,212,181.85
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6,160	668,990.96	--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54,680	2,091,452.47	--	--
合计	65,443,535	25,252,128.36	65,682,697	29,072,438.3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是销售本公司的电力。

#### 4、其他交易事项

(1) 2005 年 7 月向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1,40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欠 130.90 万元，2006 年 1-6 月支付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49.51 万元。

(2) 向盐源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3,950.00 万元，本期间均已归还，借款期间未计收利息。

(3) 2006 年 6 月向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周转借款 400 万元，2006 年 7 月 11 日已由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偿还，借款期间未计收利息。

(4) 为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KV 线路工程施工，工程收入 122.05 万元。

(5) 朝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保证合同号
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州分行	11,600.00	2004.06.01—2009.05.31	11,600.00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004 年凉保字第 005 号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清江支行	3,335.87	2005.05.28—2006.02.28	4,900.00	自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另加两年	2004 年保字第 110407B1 号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	3,899.45	2005.07.22—2006.07.22	4,000.00	2006.07.22—2008.07.22	06(04)210 保—015
合计	18,835.32		30,500.00		

(6) 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涪陵建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土地为本公司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抵押期限	保证合 同号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重庆分行 涪陵支行	1,350.00	2006.04.24-2007.04.23	1,350.00	主债权发放期间终 止日后两年，即存 续期间到期日为 2009年4月23日	83012006280 067-B
	200.00	2006.04.27-2007.04.26	200.00		83012006280 075-B
合计	1,550.00		1,550.00		

(7) 涪陵建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本公司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抵押期限	保证合 同号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重庆分行 涪陵支行	1,350.00	2006.04.24-2007.04.23	1,350.00	主债权发放期间终 止日后两年，即存 续期间到期日为 2009年4月23日	83012006280 068-B

(8) 2006年4月27日四川立信公司以其拥有的朝华集团公司法人股400万股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提供7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26日。

(9) 重庆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祥房地产公司”）以土地为本公司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抵押期限	保证合 同号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重庆分行 涪陵支行	1,700.00	2006.4.27-2007.4.26	1,700.00		83082006280 077-B

(10)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朝华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6,200.00	2004.11.25— 2005.11.23	
	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10,000.00	2004.11.26— 2005.11.28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1,700.00	2004.12.08— 2005.03.31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3,000.00	2004.04.20— 2007.04.19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市礼州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	2002.09.19— 2005.09.19	
	西昌市河西农村信用社	500.00	2003.05.29— 2005.05.28	
	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	4,000.00	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两年	
	西昌市高枳信用合作社	1,000.00	2003.06.01— 2005.12.31	
	西昌市黄联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2003.05.31— 2005.05.31	
	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	9,000.00	2004.12.31— 2005.07.30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凉山分行	1,000.00	2003.12.08— 2004.12.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05.03.01— 2007.03.01	
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	4,000.00	2005.07.25— 2006.07.24	
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市高枳农村信用社	1,000.00	2004.12.30— 2005.10.30	
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2004.10.01— 2006.10.01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4.11.30—2005.0629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8305 亿元股权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3.0372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本公司为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5 亿元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28,305.00	2004 年 12 月 8 日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1,500.00	2004.05.26— 2005.05.26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04.12.24— 2005.07.24	
合计		94,705.00		

(11)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西昌锌业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2) 2005 年 7 月 15 日为四川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3) 本公司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进行永宁河三级电站和沙湾电站的建设，有关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

(4)、附注六—注 12—(5) 以及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12—(4) 与附注六—注 12—(5)。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b>应收账款：</b>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2,388.66	--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41,559.34	--
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44,356,174.84	44,522,982.86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9,470.95	6,824,634.55
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4,081.45	454,051.07
<b>其他应收款：</b>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77,623.82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7.39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8,207.68
<b>预收账款：</b>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76,344.20
<b>其他应付款</b>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240,870.31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1,536.17	--
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72,094.73	24,815,262.32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32,325.00

## 八、或有事项

1、截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6,488,150.00 元，这些汇票到期日均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

### 2、固定资产抵押

①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有 110,256.55 万元的原值分别向凉山州工商局办理川工商凉抵登（2002）字第 010-2 号、川工商凉抵登（2003）字第 05-2 号、川工商凉抵登（2004）字第 010-1 号、川工商凉抵登（2005）字第 011-2 号、川工商凉抵登

(2005) 字第 012-2 号、川工商凉抵登 (2005) 字第 014-2 号、川工商凉抵登 (2005) 字第 08-2 号、川工商凉抵登 (1999) 第 11-2 号企业抵押物登记证，向银行最高限额抵押担保借款为 76,937.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抵押借款为 51,694.52 万元。

②200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为西昌锌业公司和四川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本公司所架设的盐源至沙湾电站的 220 千伏输变电设施 155 公里为抵押物。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4。

### 3、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I 宗地	普国用 (1994) 字第 0564 号	出让
II 宗地	普国用 (1994) 字第 0565 号	出让
III 宗地	普国用 (1994) 字第 0566 号	出让
IV 宗地	普国用 (1994) 字第 0567 号	出让
V 宗地	昭国用 (2002) 字第让拉电-1 号	出让
VI 宗地	昭国用 (2002) 字第让拉电-2 号	出让

4、本公司 2000 年经西昌市人民政府西府土 (2000) 51 号文批准同意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西昌市城南开发区 C—10 面积 23,977.35 平方米、期限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本公司一直未开发，西昌市人民政府 2003 年以西府发 (2003) 151 号文收回该宗土地，并于 2004 年 4 月进行拍卖，该宗土地 2004 年 4 月末的摊余价值为 5,818,322.38 元。2005 年 3 月 18 日西昌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关于支付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本金的函”中同意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城南开发区 C-10 土地本金。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只收到了 3,000,000.00 元，剩余的账面摊余价值为 2,818,322.38 元暂列其他应收款项目。

5、200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定木里水洛河、木里河 (理塘河) 流域水能资源投资开发合同，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公司在约定开发期限内独家享有木里县境内水洛河、木里河 (理塘河) 干流水能资源及水库建设开发权。截止 2003 年末，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该保证金在本公司完成约定的装机规模后，连本带息返还给本公司。2005 年 10 月 17 日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

《木里河干流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协议》，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有偿受让凉山州境内木里河干流四个电源点上通坝电站、卡基娃电站、俄公堡电站、立洲电站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本公司已按 5.2% 的份额支付了 13 万元出让金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同日，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凉山金源电力开发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凉山州木里河水电开发合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木里河流域水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该公司初次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公司已于 2003 年根据与木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木里水洛河、木里河（理塘河）流域水能资源投资开发合同支付的保证金 500 万元如何处理尚待与有关各方协商。

6、本公司为开发日姑日达河流域水能资源与流域所在的布拖县人民政府签订水能资源投资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保证金要在本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装机规模建设工程后，布拖县人民政府才能返还履约保证金本息。

7、华西证券公司股权收购情况：200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受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西证券公司股权总计 16,000 万股。在该转让协议中约定下列事项：①如三家受让公司实际行使《股权托管协议》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时的华西证券公司负债及担保责任大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时的负债及担保责任，则以该差额乘以受让股权所占华西证券公司总股份的百分比后的数额，应当由本公司承担，三家受让公司有权从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如果三家受让公司已经支付完毕转让款，本公司应当向其返还；②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中国证监会下达不批准本公司受让华西证券公司股权的书面文件时生效，如该协议最终未能生效，则本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下达批准本公司受让华西证券公司股权的书面文件后三日内，返还三家受让公司已支付款项，有关该项股权转让的转让款项回收情况详见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五-注 5-（1）-①，本期未发生变动。

8、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利

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另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川财投（2004）70号]《四川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省地方税务局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事业农网还贷资金的通知》，经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代收机关的2005年度及2006年上半年农网还贷资金缴纳核实情况有关书面材料，如果本公司已缴金额与核实金额出现差异，将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误差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报表调整和相关的信息披露。目前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如何归还以及相应资产的产权归属尚不明确。

9、2005年10月17日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凉山金源电力开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凉山州木里河水电开发合资协议书》约定，由上述四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时约定：“木里河流域的前期工作经费及流域规划费用经审计评估后，由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所涉电站容量与本公司开发的固增和沙湾电站分摊；本公司在木里河流域前期开发时修建交通设施等所花费的费用经审计评估后，由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所涉电站容量与固增和沙湾电站分摊。”

10、本公司放弃收购会理县电力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放弃收购后原已投入的资产是否会形成损失目前尚难以确定。

#### 11、对外担保的涉诉事项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诉讼 已生效	诉讼尚未 判决	未到期	备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6,200.00	2004.11.23-2005.11.23		6,200.00		已一审判决
	(2)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10,000.00	2004.11.28-2005.11.28	10,000.00			已一审判决

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1,700.00	2004.12.08-2005.03.31	1,700.00			已判决, 正在进入执行
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3,000.00	2004.04.20-2007.04.19		3,000.00		已一审判决
西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西昌市礼州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	2002.09.19-2005.09.19		2,000.00		
	(6)西昌市河西农村信用社	500.00	2003.05.29-2005.05.28		500.00		
	(7)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	4,000.00	借款展期到期日起2年			4,000.00	续保期1年
	(8)西昌市高枧信用合作社	1,000.00	2003.06.01-2005.12.31		1,000.00		
	(9)西昌市黄联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2003.05.31-2005.05.31		500.00		
	(10)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	9,000.00	2004.12.30-2005.07.31		9,000.00		已一审判决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中国银行凉山分行	1,000.00	2003.12.08-2004.12.08		1,000.00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05.03.01-2007.03.01		4,000.00		
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	4,000.00	2005.07.25-2006.07.24			4,000.00	续保期1年
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西昌市高枧农村信用社	1,000.00	2004.12.30-2005.10.30		1,000.00		
四川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2004.10.01-2006.10.01		3,000.00		
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4.11.30-2005.05.29	12,000.00			已二审判决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5.00	2004年12月8日		28,305.00		已一审判决, 本公司已提出上诉
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	(18)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1,500.00	2004.05.26-2005.05.26		1,500.00		
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	(19)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04.12.24-2005.07.24		2,000.00		已一审判决
合计		94,705.00		23,700.00	63,005.00	8,000.00	

注：其中（1）和（2）项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 [（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5 年 9 月 9 日 [（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本公司对朝华集团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该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其中（2）项贷款担保应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的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5 号、4-6 号和 4-7 号] 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公司 5,651 万股股权、

康西铜业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和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9 日。

(3) 项贷款担保中，上海朝华科技公司贷款余额为 1,493.00 万元，债权人上海交通银行已申请法院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对上海朝华科技公司名下的北京、上海两地房产 7,085 平方米执行拍卖抵债。

(4)、(10)、(17)、(18) 和 (19) 项贷款担保已经一审判决本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分别提起上诉，其中 (17) 项贷款担保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 [(2005) 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朝华集团公司的债务 3.0367 亿元在以四川立信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公司 43.98% 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8) 和 (19) 项贷款担保本公司上诉后，因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涪陵朝华陶瓷有限公司、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5 月 22 日分别以 [(2006) 渝高法民终字第 87 号] 和 [(2006) 渝高法民终字第 63 号] 裁定上诉案中止诉讼。

(5)、(6)、(8)、(9)、(12)、(14) 和 (15) 项贷款担保债权人已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11) 项贷款担保贷款逾期后已转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16) 贷款担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3 月 14 日 [(2006) 浙民二终字第 5 号] 《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九、承诺事项

1、经 200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建设盐源永宁河四级电站项目。永宁河四级电站项目已由凉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凉计交能(2004)394 号出具了《关于盐源县永宁河四级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宁河四级电站位于盐源县长柏乡境内永宁河段上，电站装机规模为 2.4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1,940 万千瓦·时，工程总投资为 15,328.1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2、经 200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华电

集团公司签署的《四川华电西溪河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0%，本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占 34.00%。建设经营西溪河梯级水电站，规划容量约 55 万千瓦，首期建设洛古、联补两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29 万千瓦，工程投资总额 25 亿人民币，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投资总额的 20.00%暂定为人民币 5 亿元，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决定分期到位时间。

3、经 200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建一条凉山州木里县沙湾乡至盐源县的 22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截至 2006 年 6 月末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

4、经 200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永宁河三级电站至盐源 220 千伏输电线路：该项目经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发改委已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专家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并以 [川发改能源(2004)587 号] 文下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的通知。永宁河三级电站至盐源 220 千伏送电线路，线路长 88 公里。该工程已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

5、经 200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盐源至西昌罗家沟变电站 220 千伏输电线路：该项目经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四川省发改委委托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专家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并以 [川能发改能源（2004）587 号] 文下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的通知。盐源至西昌（罗家沟）220 千伏线路长 88.5 公里。工程已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

6、经 200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罗家沟 220 千伏安变电站项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四川省发改委 [川发改能源(2004)551 号] 同意。该电站从 2004 年 10 月开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

7、经 200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装机为 15 万千瓦木里河固增电站：固增水电站是公司取得木里河水能开发权后拟建的第二个水电站。2005 年 3 月 22 日省发改委以川发

改能源(2005)132 号下发了《关于印发凉山州木里河固增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固增水电站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总投资为 139,429.00 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情况见附注五、注 12。

8、经 200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通过，为配合进行城网建设和改造，原本公司在航天大道西口至三垭口附近的四一 0 厂 35KV 变电站需搬迁。搬迁并改扩建方案如下：搬迁后地址为新钢业办公楼后面，占地约 9.36 亩，以租用土地方式建设；扩建为 110KV 变电站，供电容量预计为  $2 \times 63000\text{KVA}$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用自有资金解决。

9、经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西昌至德昌 22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该工程 2005 年 5 月开始进行了线路建设部分基础施工，之后已暂时停工。

10、200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布拖县人民政府签定布拖县日姑日达河流域水能资源投资开发合同，布拖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公司独家享有布拖县境内日姑日达河流域水能资源及上游水库建设开发权。截止 2003 年末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该项保证金在日姑日达河流域首级电站建成后，布拖县人民政府连本带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退还本公司，目前有关的开发尚未实施。

11、有关永宁河三级电站和沙湾电站的合作开发情况详见附注五、注 12 的相关说明。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收购会理县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收购并投资会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详见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1），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经与有关方面协调，本公司与会理县人民政府达成如下意见：①本公司退出会理县电力市场，会理县政府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32 万元及存款利息；②本公司已投资的甸沙至城南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 55 公里所需资金，待会理县电力公司由新的合作伙伴按现行评估价格收购后，由会理县政府负责将收购款支付给本公司；③为



解决会理县联网而扩建的 110 千伏会理城东变电站及 110 千伏甸沙关变电站会理出线间隔的土建工程及所有设备设施（除会理城东变电站 31500 千伏安主变外）资金，按本公司实际投入由会理县支付给本公司。会理城东变电站 31500 千伏安主变压器由会理县电力公司归还或另行购买相同生产厂家、相同容量的变压器归还本公司。200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会理县财政局退还的股权收购款 1,632 万元，相应的存款利息及上述②③两项投资尚未收回。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所属越西铁马电力开发分公司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该地位于越西县乃托镇，主要为电站厂房、电站建筑物、变电站等资产所占土地，面积为 40,466.67 平方米，没有账面价值记录。

2、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如会计报表附注五、25 及附注八、10 所述，本公司为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担保余额为 94,705 万元。这些担保可能导致债权人采取各种措施追偿和保全其债权，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缓解持续经营风险，渡过难关，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仍将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和理解，总结危机爆发以来应对危机的各种经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危机。

②本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开拓市场，增加经营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入，同时降低消耗和损失，增加效益。

上述措施在 2006 年上半年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表现在：担保债务的债权人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危机没有升级；得到了给本公司借款的银行的理解和支持，约 1.3 亿元的到期借款得到了续贷，借款规模基本上得到了保持，短期偿债风险大大降低。在经营方面，在上半年持续干旱的情况下，供电量和供电收入较上年同期仍略有增长，虽然因外购电量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仍然盈利。

## 十二、补充资料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 200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2.62%	96.30%	0.1984	0.1984
营业利润	12.31%	12.80%	0.0264	0.0264
净利润	7.63%	7.93%	0.0163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	7.92%	0.0163	0.0163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 计算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时, 200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扣除金额
扣除前净利润			4,855,114.20
减: 资产转让收益	655,362.65	98,304.40	557,058.25
其他营业外收入	87,946.00	13,191.90	74,754.10
<b>减少合计</b>	<b>743,308.65</b>	<b>111,496.30</b>	<b>631,812.35</b>
其他营业外支出	621,578.48	--	621,578.48
<b>增加合计</b>	<b>621,578.48</b>	<b>--</b>	<b>621,578.48</b>
扣除后净利润			4,844,880.33

(三) 金额异常或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06 年 6 月末 (度)	2005 年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备注
货币资金	13,348,935.29	8,113,670.52	64.52%	见附注五、1
应收票据	340,000.00	--	100.00%	见附注五、2
工程物资	11,025,792.41	9,504,318.23	16.01%	详见附注五、11
应付账款	124,847,867.75	103,603,908.25	20.50%	详见附注五、16
预收账款	222,848.58	7,387,577.75	-96.98%	详见附注五、17
其他应付款	673,883.97	491,805.04	37.02%	详见附注五、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6,936,510.31	113,000,000.00	56.58%	详见附注五、25
主营业务成本	60,382,082.76	48,761,270.54	23.83%	详见附注五、33
其他业务利润	-319,343.33	-826,743.89	-61.37%	详见附注五、35
营业费用	2,216,692.70	1,679,921.51	31.95%	详见附注五、36
管理费用	29,529,393.73	31,539,046.48	-6.37%	详见附注五、37
投资收益	-218,335.18	-129,078.70	69.15%	详见附注六、6
营业外收入	743,308.65	4,200.00	17,597.83%	详见附注五、40
营业外支出	834,915.69	32,109.19	2,500.24%	详见附注五、41

(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详见会计报表会企 01 表附表 1。

##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与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差异

## 1、净收益差异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母公司净收益	4,855,114.20	-489,799,843.48
减：坏账准备抵销数	--	-46,828.80
合并净收益	4,855,114.20	-489,753,014.68

## 2、股东权益差异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股东权益	60,872,694.10	56,017,579.90
减：坏账准备抵销数	--	-46,828.80
加：以前年度坏账准备抵销数	2,746,680.38	2,699,851.58
合并股东权益	63,619,374.48	58,764,260.28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谢飞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